

德化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德农〔2025〕166号

德化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动态调整权责清单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根据《中共德化县委 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化县乡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的通知》（德委〔2025〕33号）和《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赋予乡镇人民政府部分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的通知》（德政〔2025〕102号）文件的有关要求，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职责调整、赋权等情况，我局对《德化县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相应进行动态调整，予以公布。现将调整情况通知如下：

本次权责清单调整16项，其中收回行政许可事项3项，收回赋予乡镇行政处罚事项13项。

一、行政许可

收回行政许可事项3项：(1) 动物诊疗许可证 (2) 水产经营性苗种培育活动许可证 (3)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二、行政处罚

收回赋予乡镇行政处罚事项13项：(1)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2)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等行为的处罚 (3) 对销售的农作物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等行为的处罚 (4) 对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等行为的处罚 (5)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处罚 (6)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7) 对未取得动物防疫合格证而从事动物饲养、经营和动物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8)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进行动物诊疗活动或违法进行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9)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处罚 (10) 对未经定点，擅自屠宰牲畜的处罚 (11)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12)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规载人的处罚 (13) 对炸鱼、毒鱼、电鱼的处罚。

《德化县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调整后我局权责事项 364 项，其中：行政许可 28 项（其中收回行政许可事项 3 项）、行政确认 9 项、行政处罚 254 项（其中收回赋予乡镇行政处罚事项

13项)、行政强制20项、行政征收1项、行政裁决1项、行政监督检查27项、行政奖励6项、公共服务7项、政府内部审批1项、其他行政权力10项。(详见附件)

附件：德化县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德化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9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编办、县司法局。

德化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5年9月29日印发

德化县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共28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动物防疫条件审核(含2个子项)	1. 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 2. 兴办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二十五条 国家实行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制度。 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应当载明申请人的名称(姓名)、场(厂)址、动物(动物产品)种类等事项。	行政许可	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局，政策法规股	县级	
2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六十一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 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场所；(二) 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三) 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兽医器械和设备；(四) 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动物诊疗机构包括动物医院、动物诊所以及其他提供动物诊疗服务的机构。 第六十三条 动物诊疗许可证应当载明诊疗机构名称、诊疗活动范围、从业地点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事项。动物诊疗许可证载明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或者换发动物诊疗许可证。 2.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 第六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 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二) 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二百米；(三) 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四) 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隔离室、药房等功能区；(五) 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六) 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备，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七) 具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隔离控制措施及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第七条 动物诊疗所除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 具有一名以上执业兽医师；(二) 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 第八条 动物医院除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 具有三名以上执业兽医师；(二) 具有 X 光机或者 B 超等器械设备；(三) 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 除前款规定的动物医院外，其他动物诊疗机构不得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	行政许可	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局，政策法规股	县级	根据德委(2025)33号，县级收回事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	兽药经营许可 (含经营兽用生物制品)	无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04号) 第二十二条款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福建省重要水生动物苗种和亲体管理条例》(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于1998年9月25日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条 从事经营性苗种培育活动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苗种繁殖培育总体规划要求; (二)所用的亲体合格,来源符合要求; (三)有配套的培育苗种设施和检验设施; (四)有经考核合格的育苗技术人员。 从事经营性苗种培育活动的,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书面通知申请人行政主管门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行政许可	农产品质量安全 管理股,政策法规 股	县级	
4	水产经营性苗种 培育活动许可证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十一条 国家对水域利用进行统一规划,确定可以用于养殖业的水域和滩涂。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核发养殖证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集体所有的或者全民所有由农业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海域、滩涂,可以由个人或者集体承包,从事养殖生产。	行政许可	农产品质量安全 管理股,政策法规 股	县级	根据德委 (2025) 33号,县级 收回事 项。
5	水域滩涂养殖证 的审核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十一条 国家对水域利用进行统一规划,确定可以用于养殖业的水域和滩涂。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核发养殖证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集体所有的或者全民所有由农业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海域、滩涂,可以由个人或者集体承包,从事养殖生产。	行政许可	农产品质量安全 管理股,政策法规 股	县级	
6	水生生物苗种进 出口审批的初审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十六条第二款 水产苗种的进口、出口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2.《福建省重要水生动物苗种和亲体管理条例》(1998年福建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 会议通过) 第十二条第一款:进出口苗种、亲体的,经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后,依法办 理进出口手续。 3.《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农业部令 第46号) 第二十条 单位和个人从事水产苗种进口和出口,应当经农业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 政主管门批准。	行政许可	农产品质量安全 管理股,政策法规 股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十四条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经营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p> <p>申请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 生产经营的种畜禽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配套系，或者是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配套系；</p> <p>(二) 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p> <p>(三) 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繁育设施设备；</p> <p>(四)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禽防疫条件；</p> <p>(五) 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和育种记录制度；</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二十五条 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除应当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 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实验室、保存和运输条件；</p> <p>(二) 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数量和质量要求；</p> <p>(三) 体外受精取得的胚胎、使用的卵子来源明确，供体畜符合国家规定的种畜健康标准和质量要求；</p> <p>(四) 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标准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要求。</p> <p>2.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25年3月10日农业农村部令2025年第1号公布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条 从事家畜卵子、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和祖代以上种畜禽（含品种和配套系）生产经营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核发。</p> <p>从事父母代种畜禽（含品种和配套系）和商品代仔畜、雏禽生产经营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核发，具体核发权限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p>	行政许可	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局，政策法规股	县级	根据德委(2025)33号，县级收回事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	县管渔业船员证书签发(含2个子项)	1. 县管渔业船员证书的考试、考核、发证 2. 县管渔业船员证书换发、补发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8号)第十四条 渔业船舶的船长、轮机长、驾驶员、轮机员、电机员、无线电报务员、话务员,必须经过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考核合格,取得职务证书,其他人员应当经过相应的专业培训。</p> <p>2. 《福建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10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三十条 船长、轮机长等职务船员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取得相应的职务船员证书。非职务船员从事渔业生产作业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取得相应的专业培训合格证书。</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农业部令4号)第八条 申请渔业职务船员证书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持有渔业普通船员证书或下一级相应职务船员证书; (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对船舶长度不足12米或者主机总功率不足50千瓦渔业船舶的职务船员,年龄资格上限可由发证机关根据申请者身体健康状况适当放宽; (三)符合任岗位职责健康条件要求; (四)具备相应的任职资历条件(见附件3),且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 (五)完成相应的职务船员培训,在远洋渔业船舶上工作的驾驶员和轮机人员,还应当接受远洋渔业专项培训。</p> <p>符合以上条件的,由申请者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应当组织考试或考核,对考试或考核合格的,自考试成绩或考核结果公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发放相应的渔业职务船员证书。</p> <p>第十一条第一款 申请海洋渔业船舶一级驾驶员、一级轮机人员、电机员、无线电操作人员证书以及远洋渔业职务船员证书的,由省级以上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组织考试、考核、发证;其他渔业船员证书的考试、考核、发证权限由省级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制定并公布,报农业部备案。</p> <p>第十三条 渔业船员证书的有效期不超过5年。证书有效期满,持证人需要继续从事相应工作的,应当向有相应管理权限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申请换发证书。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和职务知识技能更新情况考核,对考核合格的,换发相应渔业船员证书。</p> <p>第十四条 渔业船员证书期满后5年后,持证人需要从事渔业船员工作的,应当重新申请原等级证书。</p> <p>第十四条 有效期内的渔业船员证书损坏或丢失的,应当凭损坏的证书原件或在原发证机关所在地报纸刊登的遗失声明,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补发。补发的渔业船员证书有效期应当与原证书有效期一致。</p>	行政许可	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局,政策法规股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	无	<p>《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p>	行政许可	农业农村局产业发展股	县级	
10	拖拉机驾驶培训许可证核发	无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条 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资格管理，其中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资格管理。</p> <p>2.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2004年农业部令41号)第十条 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拖拉机驾驶培训许可证》的，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主管部门提交《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班)申请表》，并附具以下材料： 第十四条 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教学场所的，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主管部门申请变更登记。</p>	行政许可	农业农村局产业发展股	县级	
11	拖拉机年检	无	<p>1.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进行免费实地安全检验。但是道路运输安全法律对拖拉机的安全检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安全检验为每年1次。实施安全技术检验的机构应当对检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p>	行政许可	农业农村局产业发展股	县级	
12	县管渔业船舶检验	无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六条 制造、更新改造、购置、进口的从事捕捞作业的船舶必须经渔业船舶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下水作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2. 《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国务院令第383号)第三条第三款 地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有关的渔业船舶检验和临时检验。</p> <p>第四条 国家对渔业船舶实行强制检验制度。强制检验分为初次检验、营运检验和临时检验。</p> <p>第二十四条 地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应当在国家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核定的范围内开展检验业务。</p>	行政许可	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股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3	动物、动物产品 检疫(含国内放 蜂检疫)	无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 第四十八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p> <p>2.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第7号) 第十四条 出售或者运输的动物，经检疫符合下列条件，由官方兽医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一)来自非封锁区或者未发生相关动物疫情的饲养场(户)；(二)按照国家规定进行了强制免疫，并在有效保护期内；(三)临床检查健康；(四)农业部规定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符合要求；(五)养殖档案相关记录和畜禽标识符合农业部规定。</p> <p>第十六条 出售、运输的种用动物精液、卵、胚胎、种蛋，经检疫符合下列条件，由官方兽医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一)来自非封锁区，或者未发生相关动物疫情的种用动物饲养场；(二)供体动物按照国家规定进行了强制免疫，并在有效保护期内；(三)供体动物符合动物健康标准；(四)农业部规定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符合要求；(五)供体动物的养殖档案相关记录和畜禽标识符合农业部规定。</p> <p>第二十三条 经检疫符合下列条件的，由官方兽医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对胴体及分割、包装的动物产品加盖检疫验讫印章或者施加其他检疫标志：(一)无规定的传染病和寄生虫病；(二)符合农业部规定的相关屠宰检疫规程要求；(三)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符合要求。</p>	行政许可	农产品质量安全 管理法，政策法 规股	县级	
14	进口兽药通关单 核发	无	<p>1.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4号)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进口在中国已取得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兽用生物制品的，中国境内代理机构应当向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允许进口兽用生物制品证明文件，凭允许进口兽用生物制品证明文件到口岸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进口兽药通关单；进口在中国已取得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其他兽药的，凭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到口岸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进口兽药通关单。海关凭进口兽药通关单放行。兽药进口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海关总署制定。</p> <p>2. 《兽药进口管理办法》(2007年农业部、海关总署令2号) 第五条第一款 兽药进口应当办理《进口兽药通关单》。《进口兽药通关单》由中国境内代理商向兽药进口口岸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普通兽药进口《进口兽药通关单》申请应提交的材料)：</p>	行政许可	农产品质量安全 管理法，政策法 规股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5	生鲜乳收购许可	无	<p>1.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36号）第二十条第一款 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p> <p>2.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农业部令15号）第十八条 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符合法定条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p> <p>《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36号）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生鲜乳运输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并随车携带生鲜乳交接单。交接单应当载明生鲜乳收购站的名称、生鲜乳数量、交接时间，并由生鲜乳收购站经手人、押运员、司机、收奶员签字。</p>	行政许可	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局，政策法规股	县级	
16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无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六条第三款 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p> <p>2. 《福建省重要水生动物种苗和亲体管理条例》（1998年9月25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十条第二款 从事经营性种苗培育活动的，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3.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农业部令46号）第十一条第一款 单位和个人从事水产苗种生产，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p>	行政许可	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局，政策法规股	县级	
17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无	<p>《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18年农业部令1号公布）第三十六条 渔业捕捞许可证使用期届满，或者在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规定申请换发渔业捕捞许可证：</p> <p>（一）因行政区划调整导致船名变更、船籍港变更的；</p> <p>（二）作业场所、作业方式变更的；</p> <p>（三）船舶所有人姓名、名称或地址变更的，但渔船所有权发生转移的除外；</p> <p>（四）渔业捕捞许可证污损不能使用的。</p> <p>渔业捕捞许可证使用期届满的，船舶所有人应当在使用期届满前3个月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捕捞许可证。发证机关批准换发渔业捕捞许可证时，应当收回原渔业捕捞许可证，并予以注销。</p> <p>第四十条 使用期一年以上的渔业捕捞许可证实行年审制度，每年年审一次。</p> <p>渔业捕捞许可证的年审工作由发证机关负责，也可由发证机关委托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登记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p>	行政许可	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局，政策法规股	县级	
18	渔业捕捞许可证核发	渔业捕捞许可证注销、到期换发		行政许可	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局，政策法规股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9	兽药、农药产品广告审批(含2个子项)	1. 兽药产品广告审批 2. 农药产品广告审批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p> <p>2.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04号)第三十一条 兽药广告的内容应当与兽药说明书内容相一致，在全国重点媒体发布兽药广告，应当经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取得兽药广告审查批准文号。在地方媒体发布兽药广告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取得兽药广告审查批准文号;未经批准的，不得发布。</p> <p>3. 《农药广告审查办法》(1998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农业部令第88号修订)第四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同级广告监督管理机关的指导下，对农药广告进行审查。</p>	行政许可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管理股，政策法规股	县级	
20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核发	无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p> <p>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以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活动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p> <p>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p> <p>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2.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第62号)第十四条 母种和原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农业部备案。</p> <p>栽培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行政许可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管理股，政策法规股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1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无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p> <p>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以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活动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p> <p>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p> <p>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2.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15年农业部令 第1号）第十四条 母种和原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农业部备案。</p> <p>栽培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行政许可	农产品质量安全 管理股，政策法规 股	县级	
22	水产原、良种场生产许可证核发	无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六条 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p> <p>2. 《福建省重要水生动物种苗和亲体管理条例》（1998年福建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通过）第十条第二款 从事经营性苗种培育活动的，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p> <p>3.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农业部令 第46号）第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从事水产苗种生产，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p>	行政许可	农产品质量安全 管理股，政策法规 股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3	农药经营许可	无	<p>1.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16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p> <p>（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p> <p>（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经营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p> <p>（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p> <p>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p> <p>2.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7年第5号）</p> <p>第四条 农业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工作。</p> <p>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部门）根据农药经营许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分别核发。</p>	行政许可	农产品质量安全 管理法，政策法 规股	县级	
24	饲料生产许可证的审核	无	<p>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2年农业部令 第3号发布，2013年农业部令 第5号修订）</p> <p>第三条 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剂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由农业部核发。单一饲料、浓缩饲料、配合饲料和精料补充料生产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畜牧兽医）局负责受理和审核工作；属区管辖的企业，由所属设区市农业局负责其申报材料的接收、受理和审核工作。</p> <p>2. 《福建省农业厅关于规范省级饲料生产许可有关问题的通知》（闽农牧〔2013〕11号）</p> <p>二、县（市）农业（畜牧兽医）局负责受理和审核工作；属区管辖的企业，由所属设区市农业局负责其申报材料的接收、受理和审核工作。</p> <p>三、市、县农业（畜牧兽医）局收到企业的申报材料后，按照《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精料补充料生产许可申报材料要求》或《单一饲料生产许可申报材料要求》对企业申报材料的格式和内容进行书面审查，审查合格的，应当出具《行政审批申请受理通知书》（参考格式见附件1），并组织进行现场审核；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在规定的时间内告知企业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书面审查和现场审核应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不包含企业申报材料补正时间）。</p>	行政许可	农产品质量安全 管理法，政策法 规股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5	制造、改造渔业船舶设计图纸、技术文件审批(按业务核定范围)	无	《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国务院令 第383号) 第八条第一款 制造、改造的渔业船舶,其设计图纸、技术文件应当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审查批准,并在开工制造、改造前申报初次检验。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应当自收到设计图纸、技术文件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并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四条 地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应当在国家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核定的范围内开展检验业务。	行政许可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管理股,政策法规股	县级	
26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子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二条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为生产需要必须使用低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的,应当经用种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	行政许可	产业发展股、政策法规股	县级政府 (由农业 农村部门 承办)	
27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所称畜禽,是指列入依照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经营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申请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生产经营的种畜禽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配套系,或者是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配套系; (二) 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 (三) 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繁育设施设备; (四)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禽防疫条件; (五) 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和育种记录制度;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蚕种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第十五条蚕种生产分为三级繁育(原原种、原种、一代杂交种)和四级制种(原原母种、原原种、原种、一代杂交种)。从事蚕种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取得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管理股、政策法规股	县级农业 农村(蚕 业)部门 (受理)	



表二：行政确认（共9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基本农田地力分等定级	无	<p>《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57号）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基本农田地力分等定级办法，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对基本农田地力分等定级，并建立档案。</p> <p>《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7年10月25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十次全体会议通过的《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地方性法规修订的决定》进行修正）</p> <p>第二十二條 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基本农田的质量管理，建设基本农田地力监测网络，定期公布地力变化情况，并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农业劳动者提供农业科技指导。</p>	行政确认	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局	县级	共同实施部门为县国土资源局
2	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责任认定（较大事故）	无	<p>1. 《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8号修订） 第十七条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渔港水域内的交通事故和其他沿海水域渔业船舶之间的交通事故，应当及时查明原因，判明责任，作出处理决定。</p> <p>2. 《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2012年农业部令9号） 第十五条 各级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按照以下权限组织调查： (四) 县级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负责调查一般事故。 第二十二條第（六）項 水上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六) 事故责任的认定；</p>	行政确认	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局	县级	
3	农机事故责任认定	无	<p>1.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63号公布，国务院令709号修订）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管理主管部门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p> <p>2. 《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2011年农业部令2号） 第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管理主管部门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 第四条 对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农机事故，农业部、省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管理主管部门和地（市）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分别派员参与调查处理。</p> <p>3. 《福建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1993年福建省人民政府第11号令发布，1998年修订） 第十六条第四款 对责任事故，由农机监理机构负责处理。</p>	行政确认	农业农村产业发展股	县级	
4	渔业船舶所有权确认	无	<p>1. 《福建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10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二條第二款 渔业船舶所有权的登记，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p> <p>2. 《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2年农业部令8号公布，2019年农业农村部令2号修订）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依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十四條 渔业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应当依照本办法进行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p> <p>第二十四條 渔业船舶抵押权的设定、转移和消灭，抵押权人和抵押人应当共同依照本办法进行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p> <p>第二十九條 以光船条件出租渔业船舶，或者以光船条件租进境外渔业船舶的，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依照本办法进行光船租赁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p>	行政确认	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局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	渔业船舶抵押权确认	无	<p>1. 《福建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10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二条款 渔业船舶所有权和国籍的登记，由渔政渔港监督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p> <p>2. 《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2年农业部令8号公布，2019年农业农村部令2号修订）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渔港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依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十四条 渔业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应当依照本办法进行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p> <p>第二十四条 渔业船舶抵押权的设定、转移和消灭，抵押权人和抵押人应当共同依照本办法进行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p> <p>第二十九条 以光船条件出租渔业船舶，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p> <p>照本办法进行光船租赁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p>	行政确认	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局	县级	
6	渔业船舶租赁关系确认	无	<p>1. 《福建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10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二条款 渔业船舶所有权和国籍的登记，由渔政渔港监督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p> <p>2. 《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2年农业部令8号公布，2019年农业农村部令2号修订）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渔港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依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十四条 渔业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应当依照本办法进行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p> <p>第二十四条 渔业船舶抵押权的设定、转移和消灭，抵押权人和抵押人应当共同依照本办法进行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p> <p>第二十九条 以光船条件出租渔业船舶，或者以光船条件租进境外渔业船舶的，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共同依照本办法进行光船租赁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p>	行政确认	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局	县级	
7	福建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审核、市级龙头企业认定	无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十三条 国家采取措施发展多种形式农业产业化经营，鼓励和支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发展生产、加工、销售一体化经营。国家引导和支持从事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服务的企业、科研单位和其他组织，通过与农民或者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订立合同或者建立各类企业等形式，形成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利益共同体，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带动农业发展。</p> <p>2.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0号）第二十七条 加强指导服务中指出：健全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认定监测制度，实施动态管理。</p> <p>3. 福建省农业厅等11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闽农综〔2019〕115号）</p> <p>四、申报程序</p> <p>1. 申报企业直接向注册所在县级农业产业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递交申报材料。</p> <p>2. 县级农业产业化行政主管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并对企业填报的带动农户情况进行核实并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经征求当地发改、财政、商务、林业、海洋渔业、人行、税务、金融监管、证券监管、供销社等部门意见，报县级政府同意后，由县级农业产业化行政主管部门正式行文连同企业申报材料报设区市级农业产业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复审意见报市政府同意后正式行文报省农业产业化设区市级龙头企业。市、县级龙头企业申报程序参照省级执行。</p>	行政确认	农业农村产业发展股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含5个子项)	1.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1. 《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2年农业部令第8号公布, 2019年农业农村部令第2号修订) 第三条 农业部主管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司具体负责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确认	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局	县级	
		2. 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到期换证	第四条 渔业船舶依照本办法进行登记, 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				
		3. 渔业船舶国籍证书补发	第六条第一款 渔业船舶所有人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或企业注册地的县级以上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渔业船舶登记。				
		4. 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变更	第六条第二款 远洋渔业船舶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向所在地省级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中央在京直属企业所属远洋渔业船舶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向船舶所在地的省级登记机关申请办理。				
		5. 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注销	第十六条 渔业船舶应当依照本办法进行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方可取得航行权。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有效期为5年。 第三十三条 下列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 渔业船舶所有人应当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一) 船名; (二) 船舶主尺度、吨位或船舶种类; (三) 船舶主机类型、数量或功率; (四) 船舶所有人姓名、名称或地址(船舶所有权发生转移的除外); (五) 船舶共有情况; (六) 船舶抵押合同、租赁合同(解除合同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渔业船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渔业船舶所有人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渔业船舶所有权注销登记: (一) 所有权转移的; (二) 灭失或失踪满6个月的; (三) 拆解或销毁的; (四) 自行终止渔业生产活动的。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污损不能使用的, 渔业船舶所有人应当持原证书向登记机关申请换发。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渔业船舶登记相关证书、证明遗失或者灭失的, 渔业船舶所有人应当在当地报纸上公告声明, 并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后凭有关证明材料向登记机关申请补发证书、证明。 2. 《福建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10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渔业船舶所有权的登记, 由渔政渔港监督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1. 渔业船舶转移确认	一.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18年农业部令第1号公布) 第十一条 (一) 制造海洋捕捞渔船的, 提供经确认符合船机柴匹配要求的渔船建造设计图纸。 国内海洋捕捞渔船淘汰后申请制造渔船的, 还应当提供渔船拆解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与渔船定点拆解厂(点)共同出具的渔船船舶拆解、销毁或处理证明和现场监督管理的影像资料, 以及原发证机关出具的渔船船舶证书注销证明。 国内海洋捕捞渔船因海损事故造成渔船灭失后申请制造渔船的, 还应当提供渔船港登记机关出具的灭失证明和原发证机关出具的渔船船舶证书注销证明。 (二) 购置海洋捕捞渔船的提供: 1. 被购置渔船的渔船船舶检验证书、渔船船舶国籍证书和所有权登记证书; 2. 被购置渔船的渔船捕捞许可证注销证明; 3.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转移证明; 4. 渔船买卖合同; 5. 出售方户口簿或者营业执照。 二. 《海洋捕捞渔船拆解操作规程(试行)》(农办渔〔2012〕104号) 第十六条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渔船定点拆解厂根据现场监督意见, 出具《渔业船舶拆解、销毁或处理证明》。	行政确认	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局	县级			
9	渔业船舶转移、拆解、灭失确认(含3个子项)	1. 渔业船舶转移确认 2. 渔业船舶拆解、销毁或处置确认 3. 渔业船舶灭失确认		行政确认	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局	县级	

表三：行政处罚（共254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七十一条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一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2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处罚 2. 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有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植物新品种权人可以请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3	生产经营假种子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二十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二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 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4	生产经营劣种子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二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5	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 2.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3. 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 4.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 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 (二)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三) 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 (四)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五) 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 (六) 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	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以及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处罚（含6个子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处罚 2. 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处罚 3.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处罚 4. 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处罚 5. 从境外引进草种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在境内作商品种子销售的处罚 6. 从境外引进食用细菌种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在境内作商品种子销售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p> <p>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p> <p>（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p> <p>（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p> <p>（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p> <p>《草种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第56号发布，2015年农业部令第1号修订）</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p>3. 《食用细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第62号公布，2015年农业部令第1号修订）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7	销售的种子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或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的处罚（含5个子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处罚 2. 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3. 涂改标签的处罚 4. 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5.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p> <p>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一）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p> <p>（二）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p> <p>（三）涂改标签的；</p> <p>（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p> <p>（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p>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根据德政（2025）102号规定，赋权收回事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处罚（含4个子项）	1.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处罚 2.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种的处罚 3.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处罚 4.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 (二) 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 (三) 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 (四) 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五) 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一条规定，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或者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发布广告，或者广告中有关品种的主要性状描述的内容与审定、登记公告不一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9	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0	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1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从事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以及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有关植物检疫法律法规的规定，防止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及其他有害生物物的传播和蔓延。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种子生产基地从事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2	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或者有效成分含量与登记批准的肥料产品内容不符的肥料产品的，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处罚（含3个子项）	1.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处罚 2.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处罚 3.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处罚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一) 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 (二) 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 (三) 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3	转让肥料登记证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处罚 2. 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继续生产该产品的处罚 3. 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处罚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一) 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 (二) 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 (三) 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4	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等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处罚 2. 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处罚 3. 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处 4. 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处罚	1.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4号公布，国务院令726号修订）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 2. 《兽药进口管理办法》（2007年农业部、海关总署令2号公布，2019年农业农村部令2号修订）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伪造、涂改进口兽药证明文件进口兽药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养殖场、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将采购的进口兽药转手销售的，或者代理商、经销商超出《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进口兽用生物制品的，属于无证经营，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3. 《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2号） 第十六条 养殖场（户）、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采购的或者经政府分批发获得的兽用生物制品只能自用，不得转手销售。 养殖场（户）、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转手销售兽用生物制品的，或者兽用生物制品经营企业超出《兽药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范围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属于无证经营，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属于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的，依法从重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4号公布，国务院令666号修订）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根据德政（2025）102号规定，赋权收回事项
15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6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无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4号公布，国务院令666号修订）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十八条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4号公布，国务院令726号修订）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研制新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开展新药临床试验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兽药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3年第2号公布）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一）兽药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所明显位置悬挂或者张贴提示语的；（二）兽医药与兽用非处方药未分区或分柜摆放的；（三）兽用处方药采用开架自选方式销售的；（四）兽医处方笺和兽用处方药购销记录未按规定保存的。 3. 《兽药研制管理办法》（2005年农业部令55号公布，2019年农业农村部令2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未按照《兽药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或《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7	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1. 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2. 研制新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阶段前未经批准的处罚 3. 开展新药临床试验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4号公布，国务院令666号修订）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的标准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4号公布，国务院令666号修订）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的标准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8	兽药的标准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兽药的标准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处罚 2. 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4号公布，国务院令666号修订）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的标准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9	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处罚	无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4号公布，国务院令666号修订）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0	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含4个子项）	1. 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处罚 2. 未建立兽药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处罚 3. 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处罚 4. 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4号公布，国务院令666号修订）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21	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处罚	无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4号公布，国务院令666号修订） 第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22	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无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4号公布，国务院令666号修订）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23	不依法报告，或者不收集、不及时报送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和兽药使用单位和使用兽药的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2. 生产企业在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4号公布，国务院令666号修订） 第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企业在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24	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药的处罚	无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4号公布，国务院令666号修订）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5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处理	无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4号公布，国务院令666号修订）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26	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处罚	无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4号公布，国务院令666号修订）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27	未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或者生产假兽药等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未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处罚 2. 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的兽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处罚 3. 兽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处罚 4. 委托未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16号公布，国务院令677号修订） 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 兽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28	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的处罚	1. 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的处罚 2. 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产品的处罚 3. 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4. 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16号公布，国务院令677号修订） 第五十三条 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一) 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 (二) 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 (三) 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 (四) 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9	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无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7号修订） 第五十四条 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30	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经营假农药以及在农药中添加物质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处罚 2. 经营假农药的处罚 3. 在农药中添加物质的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7号修订） 第五十五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7号修订） 第五十六条 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根据德政（2025）102号规定，赋权收回事项
31	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	无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7号修订） 第五十六条 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32	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等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2. 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的处罚 3. 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的处罚 4. 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7号修订） 第五十七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二）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 （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 （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33	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以及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的处罚 2. 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的处罚 3. 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的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的处罚 4. 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7号修订） 第五十八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 （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 （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 （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4	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处罚	无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7号修订）第五十九条 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0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取得农药登记证的境外企业向中国出口劣质农药情节严重或者出口假农药的，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吊销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35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等、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无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7号修订）第六十二条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36	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聘用前款规定的人员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	无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7号修订）第六十三条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聘用前款规定的人员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37	销售未经省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农药检定机构检验的过期农药的处罚	无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7号修订）第四十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危险物品肇事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三）生产、经营产品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农药产品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38	未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但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处罚	无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第五十六条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病原微生物目录规定的应当在三级、四级实验室进行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予以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39	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无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予以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0	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安全危险标志的处罚（含8个子项）	<p>1.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安全危险标志的处罚</p> <p>2.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以及工作情况的处罚</p> <p>3.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处罚</p> <p>4.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p> <p>5.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处罚</p> <p>6.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处罚</p> <p>7.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处罚</p> <p>8. 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处罚</p>	<p>《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24号）第六十条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p> <p>（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安全危险标志的；</p> <p>（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以及工作情况的；</p> <p>（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p> <p>（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p> <p>（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p> <p>（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p> <p>（七）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p> <p>（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p>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5	不按规定编制财务计划或者财务计划未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通过而执行的处罚 (含6个子项)	1. 不按规定编制财务计划或者财务计划未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通过而执行的处罚 2. 不按规定定期公开财务账目或者报告财务计划执行情况的处罚 3. 不按规定及时入账核算政府下拨和社会捐赠、赞助的款物或者以村集体名义购买的有价证券的处罚 4. 不按规定建立固定资产登记保管制度或者提取折旧费的处罚 5. 不按规定实行账和款、物、支票和印章分别管理的处罚 6. 会计凭证未经村务监督小组审核入账归档的处罚	《福建省村集体财务管理条例》（2000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21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通报批评，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给村集体经济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一) 不按规定编制财务计划或者财务报告财务计划执行情况的； (二) 不按规定定期公开财务账目或者财务报告财务计划执行情况的； (三) 不按规定及时入账核算政府下拨和社会捐赠、赞助的款物或者以村集体名义购买的有价证券的； (四) 不按规定建立固定资产登记保管制度或者提取折旧费的； (五) 不按规定实行账和款、物、支票和印章分别管理的； (六) 会计凭证未经村务监督小组审核入账归档的。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46	违反财务开支审批制度擅自批准现金支出等的处罚（含6个子项）	1. 违反财务开支审批制度擅自批准现金支出的处罚 2. 不按规定程序更换村集体财会人员的处罚 3. 财会人员不按规定办理离职交接手续，编制交接清单的处罚 4. 不按规定程序擅自以村集体名义投资或借贷款项的处罚 5. 不按规定程序擅自拍卖、转让、入股集体资产的处罚 6. 在审计工作中不如实提供财务账目及其有关资料或者对审计意见书无异议又拒不改正的处罚	《福建省村集体财务管理条例》（2000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21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或者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给村集体经济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一) 违反财务开支审批制度擅自批准现金支出的； (二) 不按规定程序更换村集体财会人员的； (三) 财会人员不按规定办理离职交接手续，编制交接清单的； (四) 不按规定程序擅自以村集体名义投资或借贷款项的； (五) 不按规定程序擅自拍卖、转让、入股集体资产的； (六) 在审计工作中不如实提供财务账目及其有关资料或者对审计意见书无异议又拒不改正的。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贵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7	平调村集体或者村民小组集体资产或者截留上级下拨和社会捐赠、赞助款物的处罚(含3个子项)	1.平调村集体或者村民小组集体资产或者截留上级下拨和社会捐赠、赞助款物的处罚 2.挪用村集体生产性支出于非生产性支出,将上级下拨专项资金和接受社会捐赠、赞助的其他资金挪作他用,或者个人挪用村集体资产、侵占、私分村集体资产的处罚 3.侵占、私分村集体资产的处罚	《福建省村集体经济财务管理条例》(2000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21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正) 第四十条 平调村集体资产或者截留上级下拨和社会捐赠、赞助款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原物不能退还的应当作价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挪用村集体生产性支出于非生产性支出,将上级下拨专项资金和接受社会捐赠、赞助的其他资金挪作他用,或者个人挪用村集体资产、侵占、私分村集体资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原物不能退还的应当作价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政策法规股,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48	不按规定程序聘用会计的处罚	无	《福建省村集体经济财务管理条例》(2000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21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正) 第四十一条 不按规定程序聘用会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集体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49	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无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50	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处罚	无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51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处罚	无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五十一条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52	假冒授权植物品种的处罚	无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13号发布,国务院令第807号修订) 第四十二条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繁殖材料;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53	销售授权植物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处罚	无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13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35号修订) 第四十二条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4	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无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2年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号，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修订）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55	获得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并加贴标志的产品，经检查、检测、鉴定，不符合无公害农产品质量标准的处罚	无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2年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号） 第三十八条 获得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并加贴标志的产品，经检查、检测、鉴定，不符合无公害农产品质量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责令其停止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由认证机构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56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无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57号）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57	违反规定的用途使用农民负担款物的处罚	无	《福建省农民负担监督管理条例》（1994年福建省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违反规定的用途使用农民负担款物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200元至500元罚款。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58	超标准、超范围向农民收取款物（用工）的处罚	无	《福建省农民负担监督管理条例》（1994年福建省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超标准、超范围向农民收取款物（用工）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如数退还超标准、超范围收取的款物，情节严重的，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300元至1000元罚款。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59	强制或变相强制农民集资、捐资等的处罚（含7个子项）	1. 强制或变相强制农民集资、捐资的处罚 2. 强制或变相强制农民缴纳各种保证金的处罚 3. 在农民出售农副产品时，替有关单位或部门代扣款物的处罚 4. 强制或变相强制农民参加保险的处罚 5. 向农民征收超额税金或资源费的处罚 6. 强制或变相强制农民购买有价证券、订阅报刊杂志或书籍等的处罚 7. 向农民收取超出农民负担规定内容的处罚	《福建省农民负担监督管理条例》（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第六条 农民负担包括： （一）法律、法规规定农民应当缴纳的税金； （二）法律、法规规定农民应当向国家当缴纳的资源费； （三）法律、法规规定农民应当承担的村提留、乡统筹费和劳务；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费用。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如数退还非法收取的款物，情节严重的，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500元至2000元罚款。 （一）强制或变相强制农民集资、捐资的； （二）强制或变相强制农民缴纳各种保证金的； （三）在农民出售农副产品时，替有关单位或部门代扣款物的； （四）强制或变相强制农民参加保险的； （五）向农民征收超额税金或资源费的； （六）强制或变相强制农民购买有价证券、订阅报刊杂志或书籍等的； （七）向农民收取超出本条例第六条规定内容的。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序号	权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0	进行增加农民负担的达标、升级、评比活动和违法要求农民无偿提供耐力、物力和劳务的处罚	无	《福建省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1993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根据1998年福建省人民政府发布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省政府规章和省政府规范性文件修订的决定》进行修改）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如数退还非法收取的款物，情节严重的，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至一千元罚款，并由主管机关或行政监察机关给予有关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 (六) 进行增加农民负担的达标、升级、评比活动的； (七) 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 第三条第二款：除前款规定外，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农民无偿提供财力、物力和劳务。 《福建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引进农业生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农业的有关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福建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提供不符合标准的污泥和城镇垃圾用作肥料或者土壤改良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福建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直接向农田排放不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污水废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排放，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61	未经批准擅自引进农业生物物种的处罚	无	《福建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引进农业生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农业的有关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62	提供不符合标准的污泥和城镇垃圾用作肥料或者土壤改良剂的处罚	无	《福建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提供不符合标准的污泥和城镇垃圾用作肥料或者土壤改良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63	直接向农田排放不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污水废水的处罚	无	《福建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直接向农田排放不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污水废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排放，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64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04号） 第八条第一款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林区内野生植物和林区外珍贵野生树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其他野生植物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2. 《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13年农业部令第5号） 第三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畜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条例》和本办法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野生植物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65	违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无	1.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04号） 第八条第一款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林区内野生植物和林区外珍贵野生树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其他野生植物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2. 《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13年农业部令第5号） 第三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畜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条例》和本办法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野生植物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6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无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204号） 第八条第一款 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林区内野生植物和林区外珍贵野生树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其他野生植物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13年农业部令 第5号） 第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畜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条例》和本办法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野生植物监督管理工作。</p>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67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处罚	无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204号） 第八条第一款 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林区内野生植物和林区外珍贵野生树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其他野生植物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13年农业部令 第5号） 第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畜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条例》和本办法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野生植物监督管理工作。</p>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68	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或者品种的处罚	无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配套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2. 《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 第68号）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的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蚕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蚕种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69	无证生产经营畜禽或者违反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转让、租借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无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证生产经营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的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转让、租借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的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生产经营许可证。</p> <p>2. 《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 第68号）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无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的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转让、租借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的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生产经营许可证。</p>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0	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处罚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p> <p>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p> <p>第八十五条 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p> <p>第三十一条 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 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p> <p>(二) 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p> <p>(三) 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p> <p>(四) 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p> <p>(五) 销售未附具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的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证明的种畜禽或者未附具家畜系谱的种畜；</p> <p>(六) 销售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p> <p>2. 《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第68号)</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至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所得的蚕种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p> <p>第二十三条 禁止销售下列蚕种：</p> <p>(一) 以不合格蚕种冒充合格的蚕种；</p> <p>(二) 冒充其他企业(种场)名称或者品种的蚕种；</p> <p>(三) 未附具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蚕种检疫证明、蚕种质量合格证明和标签的蚕种。</p>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71	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等的处罚(含4个子项)	<p>1. 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的处罚</p> <p>2. 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的处罚</p> <p>3. 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的处罚</p> <p>4. 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的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p> <p>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一条 畜禽养殖场应当建立养殖档案，载明下列内容：</p> <p>(一) 畜禽的品种、数量、繁殖记录、标识情况、来源和进出场日期；</p> <p>(二) 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p> <p>(三) 检疫、免疫、消毒情况；</p> <p>(四) 畜禽发病、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p> <p>(五) 畜禽粪污收集、贮存、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情况；</p> <p>(六)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p>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72	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无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3	违反畜禽标识使用管理规定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销售、收购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检疫证明，伪造、变造畜禽标识，或者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74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八十五条 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一条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生产的产品，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75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以及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法定条件而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2.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法定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3.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处罚	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76号 修订） 第三十八条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18项：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6	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处罚	1. 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处罚 2. 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处罚 3. 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9号，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 第三十九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 （二）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 （三）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77	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等处罚（含3个子项）	1. 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检验或者检验的处罚 2.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处罚 3. 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处罚	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9号，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 第四十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一）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检验或者检验的； （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 （三）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8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法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含2个子项)	1.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法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处罚 2.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66号发布,国务院令676号修订)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原料、辅料,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79	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等的处罚 (含2个子项)	1. 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处罚 2. 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09号,国务院令645号修订)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对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80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止使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处罚	无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66号发布,国务院令676号修订)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止使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使用,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81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采购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未查验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无	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2年农业部令3号公布,2017年农业部令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采购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未查验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处罚。 2.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66号公布,国务院令676号修订)第四十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原料、辅料,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2	不具备法定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无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09号，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订）第四十二条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83	超出许可范围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超出许可范围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2. 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2年农业部令 第3号公布，2017年农业部令 第8号修订） 第二十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处罚： （一）超出许可范围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二）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2.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66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 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66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 第三十六条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以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2年农业部令 第3号公布，2017年农业部令 第8号修订） 第十八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生产许可的，饲料管理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生产许可。 第十九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撤销生产许可证，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生产许可；以欺骗方式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84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无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并在2013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5号公布 第四十七条 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 （二）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三）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剂饲料的； （四）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 （五）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 （六）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 （七）在反当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85	不按照规定使用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6	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其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等的处罚 (含3个子项)	1. 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其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2. 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3. 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四号修订) 第四十六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其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二) 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三) 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87	经营未经登记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处罚(含5个子项)	1.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处罚 2. 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3. 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无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处罚 4. 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处罚 5. 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四号修订) 第四十三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 (二) 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三) 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四) 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 (五) 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8	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无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9号，国务院令645号修订）第三十七条 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买卖、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收缴或者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89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处罚 2. 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处罚 3. 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9号，国务院令645号修订）第四十四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 (二) 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 (三) 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90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修改，2023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五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用，检测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检测费用一万元以上的，并处检测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与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因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出具虚假检测报告导致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检测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不得聘用上述人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有前款违法行为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吊销该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91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未按记录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修改，2023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九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本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 《福建省促进茶产业发展条例》（2012年3月29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21年5月27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茶叶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建立茶叶生产记录制度，做好对所生产茶叶的检验检测，不得销售不符合茶叶质量安全标准的茶叶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茶叶生产记录。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茶叶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茶叶生产记录，或者伪造茶叶生产记录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以二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款规定，茶叶经营企业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销售不符合茶叶质量安全标准的茶叶产品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不合格茶叶产品；不合格茶叶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根据德政(2025)102号规定，赋权收回事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2	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处罚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 修改，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机制，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本法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确定本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职责。各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协助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十八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承诺达标合格证等标识的，须统一包装或者附加标识后方可销售。包装物或者标识上应当按照规定标明产品的品名、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质量等级等内容；使用添加剂的，还应当按照标准标明添加剂的名称。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p>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93	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处理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 修改，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机制，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本法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确定本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职责。各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协助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四十九条 本法第三十二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六条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四）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以及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包装材料等，或者其他质量安全事故；（五）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活动，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活动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一）在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和洗涤剂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安全规定；（二）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质量安全事故；（三）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储存、运输。</p>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4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	1. 销售的农产品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 修改，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 修改，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七十四条 农产品生产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95	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处罚	无	1. 《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 687 号修订） 第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 第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2.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1995 年农业部令 5 号发布，1997 年农业部令 39 号、2004 年农业部令 38 号、2007 年农业部令 6 号修订） 第三条 农业部主管全国农业植物检疫工作，其执行机构是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主管部门主管本地区的农业植物检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本地区的植物检疫任务。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处罚： （一）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二）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 （三）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四）对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规定之一，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 （六）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 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 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营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96	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等的处罚（含 5 个子项）	1. 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2. 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处罚 3. 擅自调运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处罚 4. 擅自开拆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产品用途的处罚 5. 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处罚	1. 《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 687 号修订） 第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 第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2.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1995 年农业部令 5 号发布，1997 年农业部令 39 号、2004 年农业部令 38 号、2007 年农业部令 6 号修订） 第三条 农业部主管全国农业植物检疫工作，其执行机构是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主管部门主管本地区的农业植物检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本地区的植物检疫任务。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处罚： （一）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二）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 （三）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四）对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规定之一，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 （六）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 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 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营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7	未办理检疫手续，试验、生产、推广农作物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等的处罚（含5个子项）	1.未办理检疫手续，试验、生产、推广农作物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处罚 2.未办理检疫的农业植物和植物产品调出县级行政区域的处罚 3.未办理检疫手续，调运可能受疫情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的处罚 4.在待运或者调运过程中擅自调换、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农业植物和植物产品或者开拆其包装的处罚 5.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试种的处罚	《福建省农业植物检疫办法》（2017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84号） 第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植物检疫工作，其所属的农业植物检疫机构具体承担农业植物检疫工作。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农业植物检疫机构责令改正，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3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引起疫情传播扩散，对生态环境资源造成破坏的，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办理检疫手续，试验、生产、推广农作物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 （二）未办理检疫手续，将应检疫的农业植物和植物产品调出县级行政区域； （三）未办理检疫手续，调运可能受疫情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 （四）在待运或者调运过程中擅自调换、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农业植物和植物产品或者开拆其包装； （五）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试种。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98	违反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处罚	无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1995年农业部令第5号发布，1997年农业部令第39号、2004年农业部令第38号、2007年农业部令第6号修订） 第三条 农业部主管全国农业植物检疫工作，其执行机构是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主管部门主管本地区的农业植物检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本地区的植物检疫任务。 第二十四条第五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处罚： （五）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 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 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营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99	承运、寄递无检疫证明材料或者货证不符的应施检疫农业植物和植物产品，未按照要求保存《植物检疫证书》正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处罚（含2个子项）	1.承运、寄递无检疫证明材料或者货证不符的应施检疫农业植物和植物产品的处罚 2.未按照要求保存《植物检疫证书》正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处罚	《福建省农业植物检疫办法》（2017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84号） 第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植物检疫工作，其所属的农业植物检疫机构具体承担农业植物检疫工作。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农业植物检疫机构责令改正，并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承运、寄递无检疫证明材料或者货证不符的应施检疫农业植物和植物产品； （二）未按照要求保存《植物检疫证书》正副本或者复印件。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00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等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处罚 2. 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规定的处理 3. 对饲养的犬只未按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处罚 4.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九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动物防疫工作。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 （二）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规定的处理； （三）对饲养的犬只未按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 （四）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01	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材料、容器等未按照规定的处罚	1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材料、容器等未按照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材料、容器等未按照规定的处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依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02	屠宰、经营、运输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动物的处罚	无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动物防疫工作。 第九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2.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公布，农业部令2022年第7号修订） 第四十三条 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动物产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处理处罚，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收缴销毁；具备补检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补检。 第四十四条 补检的动物具备下列条件的，补检合格，出具动物检疫证明： （一）畜禽标识符合规定； （二）检疫申报需要提供提供的材料齐全、符合要求； （三）临床检查健康； （四）不符合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条件，货主于七日内提供检疫规程规定的实验室疫病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合格。 第四十五条 补检的生皮、原毛、绒、角等动物产品具备下列条件的，补检合格，出具动物检疫证明： （一）经外观检查无腐烂变质； （二）按照规定进行消毒； （三）货主于七日内提供检疫规程规定的实验室疫病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合格。</p>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根据德政(2025)102号规定，赋权收回事项
103	未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的处罚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未按照规定建立免疫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加施畜禽标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有关规定处罚。</p>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04	屠宰、经营、运输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产品的处罚	无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动物防疫工作。</p> <p>第九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p> <p>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合格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p> <p>2.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6 号公布，农业部部令 2022 年第 7 号修订) 第四十三条 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动物产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处理处罚，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收缴销毁；具备补检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补检。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胴体、肉、脏器、脂、血液、精液、卵、胚胎、骨、蹄、头、筋、种蛋等动物产品，不予补检，予以收缴销毁。</p> <p>第四十四条 补检的动物具备下列条件的，补检合格，出具动物检疫证明： (一) 畜禽标识符合规定； (二) 检疫申报需要提供的材料齐全、符合要求； (三) 临床检查健康； (四) 符合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条件，货主于七日内提供检疫规程规定的实验室疫病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合格。</p> <p>第四十五条 补检的生皮、原毛、绒、角等动物产品具备下列条件的，补检合格，出具动物检疫证明： (一) 经外观检查无腐烂变质； (二) 按照规定进行消毒； (三) 货主于七日内提供检疫规程规定的实验室疫病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合格。</p>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06	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处罚 3. 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处罚 4. 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处罚 5. 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6.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处罚 7. 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处罚	1. 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2. 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处罚 3. 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处罚 4. 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处罚 5. 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6.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 (七) 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 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二) 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 (三) 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 (四) 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 (五) 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六)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 (七) 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07	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等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处罚 2. 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08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等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处罚 2. 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九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动物防疫工作。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09	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等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处罚 2. 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处罚 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规定发布动物疫情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九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动物防疫工作。 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 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 (二) 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的； (三) 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10	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2. 动物诊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九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动物防疫工作。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根据德政(2025)102号规定，赋权收回事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1	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进行动物诊疗活动或违法进行动物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无	《福建省动物防疫和动物产品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必须取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的动物诊疗许可证。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进行动物诊疗活动或违法进行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已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而违法进行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提请同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根据德政(2025)102号规定，赋权收回事项
112	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或者执业兽医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2. 执业兽医违反有关动物诊疗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处罚 3. 执业兽医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处罚 4. 执业兽医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病扑灭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九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动物防疫工作。 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一) 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二) 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 (三) 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病扑灭活动的。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13	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处罚（含5个子项）	1. 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处罚 2. 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处罚 3. 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处罚 4. 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处罚 5. 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九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动物防疫工作。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一) 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 (二) 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 (三) 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 (四) 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 (五) 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 2.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450号公布，第687号修订）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4	对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的处罚	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四条规定，对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主席令第45号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农业部令第7号）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收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禁止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15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无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农业部令第7号）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收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禁止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16	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处罚 2. 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或者未在规定处方笺、病历册上签名的处罚 3. 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药、填写诊断书、出具有关证明文件的处罚 4. 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农业部令第19号）第三十五条 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 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 (二) 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或者未在规定处方笺、病历册上签名的； (三) 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药、填写诊断书、出具有关证明文件的； (四) 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17	不符合条件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无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450号公布，第687号修订）第四条第一款 重大疫情应急工作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实行政府统一指导、部门分工负责，逐级建立责任制。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符合相应条件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序号	权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8	未经调入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批准,从县境外调入动物、动物产品给予警告的处罚	无	《福建省动物防疫和动物产品安全管理办法》(2002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71号)第五第一款 省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动物防疫和动物产品安全工作。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和动物产品安全工作。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属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实施动物防疫、动物防疫监督和动物产品安全监控。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对未经调入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批准,从县境外调入动物、动物产品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对调入的动物、动物产品进行隔离、封存和处理,无条件隔离、封存的,进行无害化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可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19	对未取得动物防疫合格证而从事动物饲养、经营和动物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福建省动物防疫和动物产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动物防疫合格证而从事动物饲养、经营和动物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根据德政(2025)102号规定,赋权收回事项
120	动物饲养者不按照规范做好兽药、饲料添加剂使用记录的处罚	无	《福建省动物防疫和动物产品安全管理办法》(2002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71号)第五第一款 省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动物防疫和动物产品安全工作。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和动物产品安全工作。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属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实施动物防疫、动物防疫监督和动物产品安全监控。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动物饲养者不按照规范做好兽药、饲料添加剂使用记录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可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21	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处罚	无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农业部令7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通报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22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处罚	无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农业部令6号)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在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下,应当在隔离场或饲养场(养殖小区)内的隔离舍进行隔离观察,大中型动物隔离期为45天,小型动物隔离期为30天。经隔离观察合格的方可混群饲养;不合格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隔离观察合格后需继续在省内运输的,货主应当申请更换《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更换《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不得收费。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23	动物诊疗机构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动物诊疗机构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处罚 动物诊疗机构未使用规范的病历或未按照规定为执业兽医提供处方笺的,或者未按规定保存病历档案的处罚 动物诊疗机构使用未在本机构备案从业的执业兽医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1. 动物诊疗机构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2. 动物诊疗机构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处罚 3. 动物诊疗机构未使用规范的病历或未按照规定为执业兽医提供处方笺的,或者未按规定保存病历档案的处罚 4. 动物诊疗机构使用未在本机构备案从业的执业兽医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年农业部令第19号公布,2017年农业部令第8号修订,2022年农业农村部令第5号修订)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二)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 (三)未使用规范的病历或未按照规定为执业兽医提供处方笺的,或者未按规定保存病历档案的; (四)使用未在本机构备案从业的执业兽医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24	为从事屠宰、加工、贮存、购销染疫或疑似染疫的动物和产品提供场所的处罚	无	《福建省动物防疫和动物产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71号) 第五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动物防疫和动物产品安全工作。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和动物产品安全工作。 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属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实施动物防疫、动物防疫监督和动物产品安全监控。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规定,为从事屠宰、加工、贮存、购销染疫或疑似染疫的动物和产品提供场所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可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25	屠宰、加工、贮藏、购销动物产品安全不符合国家及省有关标准的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无	《福建省动物防疫和动物产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71号) 第五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动物防疫和动物产品安全工作。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和动物产品安全工作。 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属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实施动物防疫、动物防疫监督和动物产品安全监控。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屠宰、加工、贮藏、购销动物产品安全不符合国家及省有关标准的动物、动物产品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立即采取措施,收回已售出的动物、动物产品,可并处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26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不具有必要的维修场地,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	无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四十八条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不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应当有必要的维修场地,有必要的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有相应的维修技术人员,有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27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无	<p>1.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63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 第四十九条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p> <p>2.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06年农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57号公布,2019年农业部令 第2号修订) 第九条第二款第二、五项 禁止农业机械维修者和维修配件销售者从事下列活动:(二)使用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维修配件维修农业机械;(五)承揽已报废农业机械维修业务。</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二款第一、三、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二款第二、五项规定的,由农业机械化管理主管部门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p>3. 《福建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农业机械管理部门没收假冒伪劣零配件,收缴并强制报废已达到报废标准的农业机械,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第九条第二款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不得使用假冒伪劣零配件维修农业机械,不得承接已报废的实行牌证管理的自走式农业机械。</p>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28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中介服务机构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的,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的处罚	无	<p>《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2003年农业部令 第29号公布,2004年农业部令 第38号修订,2007年农业部令 第6号修订,2019年农业农村部令 第2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机构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退还服务费,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有关收费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配合价格主管部门依法查处。</p>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29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维修质量不合格,引发农业机械事故的处罚	无	<p>《福建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三款规定,因维修质量不合格给使用者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引发农业机械事故的,应当按照过错程度承担事故责任,并由农业机械管理部门视其情节轻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第九条第三款 农业机械维修实行质量保证金制度。在维修质量保证金期内,因维修质量原因致使农业机械发生故障的,维修经营者应当负责无偿返修。</p>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30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农业机械证书和牌照等的处罚	无	<p>1.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63号）第五十一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p>2. 《福建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1999年福建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05年修订）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的，由农业机械管理部门收缴有关牌证标志，暂扣农业机械，对使用伪造、变造牌证标志的，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伪造、变造牌证标志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当事人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农业机械。</p>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31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的处罚	无	<p>1.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63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五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p> <p>2. 《福建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1999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21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正）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农业机械管理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应手续；逾期未补办的，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予以处罚。</p> <p>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农业机械管理部门对无证驾驶或者驾驶与准驾机型不符的人员，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其补办相应手续；对驾驶无牌、无证的实行牌证管理的自走式农业机械的，暂扣该农业机械，并可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当事人补办相应手续后应当及时退还农业机械。</p>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32	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的安全操作规程，违章作业的处理	无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管理促进法》第三十一条 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的安全操作规程，违章作业的，责令改正，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五6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七09号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管理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p> <p>3. 《福建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1999年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21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发生在道路以外的乡（镇）、村道和田间、场院的违法行为，由农业机械化管理主管部门对违法载人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饮酒后驾驶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对醉酒后驾驶的，约束醉酒人员不得驾驶至酒醒，暂扣三十日以上六十日以下驾驶证，并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根据德政（2025）102号规定，赋权收回事项
133	无证驾驶操作实行牌证管理的自走式农业机械的，或驾驶与准驾机型不符的自走式农业机械的处罚	无	<p>1.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五63号公布，第七09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管理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p> <p>2. 《福建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1999年福建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05年修订）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农业机械化管理主管部门对无证驾驶或者驾驶与准驾机型不符的人员，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其补办相应手续；对驾驶无牌、无证的实行牌证管理的自走式农业机械的，暂扣该农业机械，并可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当事人补办相应手续后应当及时退还农业机械。</p> <p>3. 《福建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1993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十一号发布，1998年修订）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章规定，没有造成农机责任事故的有责任人员，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管理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农机监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扣十日以内操作（驾驶）或准用（行驶）证件。</p>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34	拼装或者擅自改装实行牌证管理的自走式农业机械的，转让或者继续使用按照牌证管理的自走式农业机械等的处罚（列3个处罚项）	1. 拼装或擅自改装实行牌、证管理的自走式农业机械的处罚 2. 转让或继续使用报废的实行牌、证管理的自走式农业机械的处罚 3. 驾驶拼装或擅自改装实行牌、证管理的自走式农业机械的处罚	《福建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由农业机械管理部门收缴并强制报废该农业机械，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农业机械管理部门收缴并强制报废该农业机械，对驾驶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驾驶证。 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拼装或者擅自改装实行牌证管理的自走式农业机械，确需改装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农业机械管理部门核准。改装后的自走式农业机械，应当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按照牌证管理的自走式农业机械，应当强制报废，禁止转让或者继续使用。禁止驾驶拼装或者擅自改装的实行牌证管理的自走式农业机械。 2. 《福建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1993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1号发布，1998年修订）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章规定，没有造成农机责任事故的责任人员，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农机监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扣十日以内操作（驾驶）或准用（行驶）证件。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35	违规发放《作业证》的处罚	无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2003年农业部令第29号）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违规发放《作业证》的，由上级农机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36	联合收割机驾驶员持假冒《联合收割机跨区收获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处罚	无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2003年农业部令第29号）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纳入当地农机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可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37	联合收割机作业时不携带驾驶证、行驶证；联合收割机不按规定安装号牌；联合收割机不按规定办理异动手续的处罚	1. 联合收割机作业时不携带驾驶证、行驶证的处罚 2. 联合收割机不按规定安装号牌的处罚 3. 联合收割机不按规定办理异动手续的处罚 4. 驾驶联合收割机时，穿拖鞋、吸烟、饮食、闲谈的处罚 5. 联合收割机运转时，离开工作岗位的处罚 6. 联合收割机驾驶员在作业区内躺卧或携带儿童进行作业的处罚 7. 驾驶的联合收割机安全防护设施不全的处罚	《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农业部令第10（2004年7月1日修订） 第三十四条 联合收割机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处二十元以下罚款： (一) 作业时不携带驾驶证、行驶证的； (二) 不按规定安装号牌的； (三) 不按规定办理转籍、过户、变更和补换证的； (四) 驾驶联合收割机时，穿拖鞋、吸烟、饮食、闲谈的； (五) 联合收割机运转时，离开工作岗位的； (六) 联合收割机驾驶员在作业区内躺卧或携带儿童进行作业的； (七) 驾驶的联合收割机安全防护设施不全的；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38	驾驶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联合收割机；驾驶联合收割机型与准驾机型不符的驾驶员；联合收割机驾驶员未按规定参加审验或审验不合格仍继续驾驶联合收割机；持学习证单独驾驶联合收割机；用联合收割机牵引其他机械；驾驶员超员乘坐或在联合收割机上其他位置乘坐、停留或使用操作无关人员的处罚。（含6个子项）	1. 驾驶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2. 驾驶联合收割机型与准驾机型不符的处罚 3. 联合收割机驾驶员未按规定参加审验或审验不合格仍继续驾驶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4. 持学习证单独驾驶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5. 用联合收割机牵引其他机械的处罚 6. 驾驶室超员乘坐或在联合收割机上其他位置乘坐、停留或使用操作无关人员的处罚	《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农业部令第10号（2004年7月1日修订） 第三十五条 联合收割机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一) 驾驶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联合收割机； (二) 驾驶联合收割机型与准驾机型不符的； (三) 未按规定参加审验或审验不合格仍继续驾驶联合收割机的； (四) 持学习证单独驾驶联合收割机的； (五) 用联合收割机牵引其他机械的； (六) 驾驶室超员乘坐或在联合收割机上其他位置乘坐、停留或使用操作无关人员的。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39	驾驶无号牌和无行驶证的联合收割机；无证驾驶联合收割机；挪用、转借联合收割机牌证；涂改、伪造联合收割机牌证；使用失效联合收割机牌证；酒后驾驶联合收割机的处罚（含6个子项）	1. 驾驶无号牌和无行驶证的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2. 无证驾驶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3. 挪用、转借联合收割机牌证的处罚 4. 涂改、伪造、冒领联合收割机牌证的处罚 5. 使用失效联合收割机牌证的处罚 6. 酒后驾驶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农业部令第10号（2004年7月1日修订）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机）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的安全监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机）主管部门所属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以下简称农机监理机构）具体办理联合收割机登记、驾驶证和安全监理业务。 第三十六条 联合收割机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 驾驶无号牌和无行驶证的联合收割机的； (二) 无证驾驶联合收割机的； (三) 挪用、转借牌证的； (四) 涂改、伪造、冒领牌证的； (五) 使用失效牌证的； (六) 酒后驾驶联合收割机的。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40	农业机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伪造、冒用或使用过期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无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2005年农业部令第54号发布，农业部令第2018年第3号修订） 第三十条 伪造、冒用或使用过期的农机鉴定证书和标志的，由农机鉴定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5年内不得受理其农机鉴定申请。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41	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管理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处罚	无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第709号修订） 第五十五条 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管理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管理主管部门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扣押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42	未取得《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从事维修业务的，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的处罚	无	<p>1.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63号公布，第709号修订）第四十八条 未取得维修技术合格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过期的维修技术合格证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过期的维修技术合格证，限期补办有关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逾期不补办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p> <p>2. 《福建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或者未按审定的维修等级和范围承揽维修业务的，由农业机械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营业。</p> <p>3.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06年农业部、国家工商总局令57号）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从事维修业务的，由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并于5日内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43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无	<p>1.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63号公布，第709号修订）第四十九条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维修技术合格证。</p> <p>2. 《福建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农业机械管理部门没收假冒伪劣零配件，收缴并强制报废已达到报废标准的农业机械，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p> <p>3.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06年农业部、国家工商总局令57号）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三、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五项规定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p>《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06年农业部、国家工商总局令57号）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44	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处罚	无	<p>《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06年农业部、国家工商总局令57号）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三、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五项规定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45	使用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维修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承接已报废农业机械维修业务的处罚（含2个子项）	<p>1. 使用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维修配件维修农业机械的处罚</p> <p>2. 承接已报废农业机械维修业务的处罚</p>	<p>《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06年农业部、国家工商总局令57号）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三、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五项规定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三条第二款：禁止农业机械维修者和维修配件销售者从事下列活动： （一）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维修配件维修农业机械； （二）使用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维修配件维修农业机械； （三）以次充好、以旧充新，或者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四）利用维修零配件和报废机具的部件拼装农业机械整机； （五）承揽已报废农业机械维修业务。</p>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46	农业机械维修者未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悬挂统一的《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含2个子项)	1. 农业机械维修者未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悬挂统一的《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的处罚 2. 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 and 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处罚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06年农业部、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7号)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农业机械化管理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下罚款: (一)农业机械维修者未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悬挂统一的《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的; (二)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 and 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47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无	1.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63号公布,第709号修订)第五十条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2. 《福建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1993年福建省人民政府第11号令发布,1998年修订)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章规定,没有造成农机事故的责任人员,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农机监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扣十日以内操作(驾驶)或准用(行驶)证件。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48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无	1.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63号公布,第709号修订)第五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2. 《福建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由农业机械管理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应手续;逾期未补办的,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发生在道路以外的乡(镇)、村道和田间、场院的违法行为,由农业机械管理部门对违法载人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饮酒后驾驶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对醉酒后驾驶的,约束醉酒人员不得驾驶至酒醒,暂扣三十日以上六十日以下驾驶证,并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49	自走式农业机械酒后驾驶的处罚	无	<p>《福建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农业机械管理机构（以下统称农业机械管理机构）负责本辖区内的农业机械管理工作。各级工商、经贸、质量监督、公安、交通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农业机械管理工作。</p> <p>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发生在道路以外的乡（镇）、村道和田间、场院的违法行为，由农业机械管理机构对违法驾驶人，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饮酒后驾驶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对醉酒后驾驶的，约束醉酒人员不得驾驶至酒醒，暂扣三十日以上六十日以下驾驶证，并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50	农业机械操作（驾驶人）人员不遵守安全管理法规、规章，不执行安全操作规程或行驶规则造成事故的处罚	无	<p>《福建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1993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1号发布，1998年修订）</p> <p>第二十五条 造成农机责任事故的责任，农机管理机构应分别给予以下处罚</p> <p>（一）负次要责任造成一般事故、重大事故或重大事故的，吊扣十日以内操作（驾驶）或准用（行驶）证件。</p> <p>（二）负同等责任造成一般事故、重大事故或重大事故的，吊扣十五日以内操作（驾驶）或准用（行驶）证件。</p> <p>（三）负主要责任或全部责任，造成轻微事故、一般事故的，吊扣二十日以内操作（驾驶）或准用（行驶）证件；造成重大事故、重大事故的，吊扣二个月以内操作（驾驶）或准用（行驶）证件。</p> <p>（四）对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操作（驾驶）人员，吊销其操作（驾驶）证件。</p>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51	未定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处罚（含3个子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经定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处罚 2.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处罚 3.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处罚 	<p>《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38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42号修订）</p> <p>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生猪屠宰活动的管理工作。</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p> <p>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p> <p>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有违法所得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被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的，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p>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根据德政（2025）102号规定，赋权收回事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54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处罚	无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38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42号修订)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生猪屠宰活动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注入其他物质的,还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被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的,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55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处罚	无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38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42号修订)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生猪屠宰活动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被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的,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56	为未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处罚	无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38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42号修订)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生猪屠宰活动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为未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投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57	经营非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的牲畜产品的处罚(列2个子项)	1. 经营非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的牲畜产品的处罚 2. 从非法的屠宰加工供应渠道进货的,或者购买非法屠宰或者无照经营牲畜产品的处罚	《福建省牲畜屠宰管理条例》(2003年福建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经营非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的牲畜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商品流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非法屠宰的牲畜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或者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从非法的屠宰加工供应渠道进货的,或者购买非法屠宰或者无照经营牲畜产品的,由食品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商品流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牲畜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根据德政(2025)102号规定,赋权收回事项
158	在实行农村屠宰管理制度的区域,对牲畜或者牲畜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处罚	1. 对牲畜或者牲畜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处罚 2. 屠宰染疫、病死牲畜的处罚 3. 跨区域销售牲畜产品的处罚	《福建省牲畜屠宰管理条例》(2003年福建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在实行农村屠宰管理制度的区域,对牲畜或者牲畜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商品流通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的罚款,取消屠宰资格。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屠宰染疫、病死牲畜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并由商品流通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屠宰资格。 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在实行农村屠宰管理制度的区域内,屠宰经营者,跨区域销售牲畜产品的,由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商品流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其牲畜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59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规定配备病害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的处罚	无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2008年商务部、财政部令第9号)第二十三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规定配备病害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按照《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提请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资格。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60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规定对病害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无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2008年商务部、财政部令第9号)第二十四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规定对病害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按照《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第一款 屠宰前确认的病害活猪、病死或死因不明的生猪; (一)屠宰过程中经检疫或肉品质检验确认为不可食用的生猪产品; (二)屠宰过程中经检疫或其他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生猪及生猪产品; 第三十条第二款 无害化处理的方法和要求,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61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提供病害猪的货主虚报无害化处理数量的处罚	无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2008年商务部、财政部令第9号)第二十五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提供病害猪的货主虚报无害化处理数量的,由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依法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62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肉品质检验人员和无害化处理人员不按规程操作履行职责、弄虚作假的处罚	无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2008年商务部、财政部令第9号)第二十六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肉品质检验人员和无害化处理人员不按规程操作履行职责、弄虚作假的,由商务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63	茶叶种植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的处罚	无	《福建省促进茶产业发展条例》（2021年5月27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七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茶叶生产企业、茶叶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茶叶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对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的茶叶产品予以没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茶叶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公布的可供茶树上使用的农药目录，指导茶农科学使用农药。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64	茶叶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未按规定建立茶叶生产记录，或者伪造茶叶生产记录，或者伪造茶叶生产记录的处罚	无	《福建省促进茶产业发展条例》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茶叶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未按规定建立茶叶生产记录，或者伪造茶叶生产记录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茶叶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建立茶叶生产记录制度，做好对所生产茶叶的检验检测，不得销售不符合茶叶质量安全标准的茶叶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茶叶生产记录。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65	销售不符合茶叶质量安全标准的茶叶产品的处罚	无	《福建省促进茶产业发展条例》 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销售不符合茶叶质量安全标准的茶叶产品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不合格茶叶产品；不合格茶叶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第二十八条第三款、四款 茶叶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建立茶叶生产记录制度，做好对所生产茶叶的检验检测，不得销售不符合茶叶质量安全标准的茶叶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茶叶生产记录。 茶叶经营企业对其销售的茶叶产品，应当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茶叶的名称、规格、数量、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茶叶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不得少于二年。不得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茶叶产品。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66	注销种子检验员证的处罚	无	《农作物种子检验员考核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49号 第十九条第二款 种子检验员出具虚假检验数据或者结果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由考核管理机构取消其种子检验员资格，收回种子检验员证。 第二十条 种子检验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聘检验机构应当收回种子检验员证，并上报考核管理机构予以注销： (一)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参加定期审查的； (二)审查未通过并在规定期限内再次审查仍未通过的； (三)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四)受到刑事处罚的； (五)连续两年未从事种子检验工作或者因工作调动、辞职等原因不再从事种子检验工作的。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67	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的处罚	无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19年11月27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正)第三十七条 禁渔区、禁渔期依法由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按照下列规定分别处以罚款: (一)船长大于或者等于二十四米的海洋机动渔业船舶,处三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 (二)船长小于二十四米的海洋机动渔业船舶,处一万元至三万元的罚款; (三)船长小于十二米的海洋机动渔业船舶,处二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 (四)海洋非机动渔业船舶,处五百元至二千元罚款; (五)内陆水域渔业船舶处五百元至一千元罚款; (六)张网作业,每张网处二百元至一千元罚款; (七)采捕鳗鲡苗的,每张网具处一百元至五百元的罚款。 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业船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68	使用禁用的渔具、不符合规格标准的渔具、破坏渔业资源的捕捞方法进行捕捞的处罚(含4个子项)	1.炸鱼、毒鱼、电鱼的处罚 2.敲舟苦作业的处罚 3.使用鱼鹰、鱼簖、目鱼笼捕鱼的处罚 4.随船携带、使用禁用渔具或者不符合规格标准的渔具进行捕捞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19年11月27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禁止炸鱼、毒鱼、电鱼,禁止使用鱼鹰、鱼簖、目鱼笼捕鱼和敲舟作业。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使用禁用的渔具、不符合规格标准的渔具、破坏渔业资源的捕捞方法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按照下列规定分别处以罚款: (一)炸鱼、毒鱼、电鱼的,在内陆水域处五千元至二万元的罚款;在海洋处三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 (二)敲舟作业的,处一万元至三万元的罚款; (三)使用鱼鹰、鱼簖、目鱼笼捕鱼的,处一千元至五千元罚款;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根据德政(2025)102号规
169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九条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70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罚(含3个子项)	1.未在规定时间内开发利用经核准养殖的全民所有水域、滩涂的处罚 2.未依法取得养殖证在全民所有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处罚 3.未取得养殖证或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责令改正,补办养殖证或者限期拆除养殖设施。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71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处罚	无	<p>《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19年11月27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修正)</p> <p>第二十六条 凡从事捕捞作业的单位和人员,应当依法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捕捞许可证,按照捕捞许可证规定的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和捕捞限额作业。未取得捕捞许可证的,不得从事捕捞作业。</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按照下列规定分别处以罚款:</p> <p>(一)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二十四米的海洋机动渔业船舶,处五万元至十万元的罚款;</p> <p>(二)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十二米且小于二十四米的海洋机动渔业船舶,处二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p> <p>(三) 船长小于十二米的海洋机动渔业船舶,处五千元至二万元的罚款;</p> <p>(四) 海洋非机动渔业船舶,处二千元至五千元罚款;</p> <p>(五) 内陆水域渔业船舶,处五百元至一千元罚款。</p> <p>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具和渔业船舶。</p>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72	未按照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规定进行捕捞的处罚	无	<p>《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19年11月27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修正)</p> <p>第二十六条 凡从事捕捞作业的单位和人员,应当依法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捕捞许可证,按照捕捞许可证规定的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和捕捞限额作业。未取得捕捞许可证的,不得从事捕捞作业。</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照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p> <p>(一)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二十四米的海洋机动渔业船舶,处三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p> <p>(二)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十二米且小于二十四米的海洋机动渔业船舶,处一万元至三万元的罚款;</p> <p>(三) 船长小于十二米的海洋机动渔业船舶,处二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p> <p>(四) 内陆水域渔业船舶,处五百元至一千元罚款。</p> <p>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p>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73	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处罚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p> <p>第四十三条 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伪造、变造、买卖捕捞许可证,构成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74	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经营未经营批准的水产苗种的处罚(含2个子项)	<p>1. 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处罚</p> <p>2. 经营未经审定批准的水产苗种的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p> <p>第四十四条 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经营未经审定批准的水产苗种的,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75	非法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从事捕捞活动的处罚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p> <p>第四十五条 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76	销售的水产苗种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要求的处罚	无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19年11月27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修正) 第十七条第一款 销售的水产苗种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或者地方标准。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销售的水产苗种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要求的,责令销毁,责令停止销售,并对苗种作必要技术处理;经技术处理后仍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的,责令销毁;对拒不作技术处理的,处二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77	违反养殖有关规定的处罚(含4个子项)	1.违反养殖范围和规划的规定进行养殖的处罚 2.水产养殖生产中违反有关标准使用鱼药、饵料、饲料和添加剂以及使用国家或地方明令禁止的化学品处罚 3.养殖生产者向养殖区倾倒垃圾、弃置废弃的养殖设施的处罚 4.养殖生产者未按规定对病死的养殖水生动物、植物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12年福建省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十五条 单位和个人从事海域和内陆水域养殖活动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养殖范围和规模符合养殖规划的要求; (二)不得违反有关标准使用鱼药、饵料、饲料和添加剂; (三)不得使用国家或者地方明令禁止的化学品; (四)不得向养殖区倾倒垃圾、弃置废弃的养殖设施; (五)对病死的养殖水生动物、植物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决定。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78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处罚	无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19年11月27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修正) 第二十六条 凡从事捕捞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捕捞许可证,按照捕捞许可证规定的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和捕捞限额作业。未取得捕捞许可证的,不得从事捕捞作业。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按照下列规定分别处以罚款: (一)船长大于或者等于二十四米的海洋机动渔业船舶,处五万元至十万元的罚款; (二)船长大于或者等于十二米且小于二十四米的海洋机动渔业船舶,处二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 (三)船长小于十二米的海洋机动渔业船舶,处五千元至二万元的罚款; (四)海洋非机动渔业船舶,处二千元至五千元罚款; (五)内陆水域渔业船舶,处五百元至一千元罚款。 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具和渔业船舶。 《福建省重要水生动物苗种和亲体管理条例》(1998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通过,2010年根据《福建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禁渔区、禁渔期和苗种、亲体自然生长繁殖保护区规定采集苗种或者亲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没收采集的苗种、亲体和违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没收渔具。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79	违反禁渔区、禁渔期和苗种、亲体自然生长繁殖保护区规定采集苗种或者亲体的处罚	无	《福建省重要水生动物苗种和亲体管理条例》(1998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通过,2010年根据《福建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禁渔区、禁渔期和苗种、亲体自然生长繁殖保护区规定采集苗种或者亲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没收采集的苗种、亲体和违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没收渔具。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80	无收购、运输许可证或者超出收购、运输许可证核定的数量收购、运输鳗鲡、鳖的苗种或者亲体的处罚	无	《福建省重要水生动物苗种和亲体管理条例》(1998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0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补办手续,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无收购、运输许可证收购、运输鳗鲡、鳖的苗种或者亲体的; (二)超出收购、运输许可证核定的数量收购、运输鳗鲡、鳖的苗种或者亲体的;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81	未按照国家标准使用兽药,未建立兽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处罚(含2个子项)	1.水产养殖中未按照规定使用兽药、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或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处罚 2.未建立兽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2016国务院令第六六六号修订)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标准使用兽药,未建立兽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品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82	水产养殖过程中,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无	《兽药管理条例》(2016国务院令第六六六号修订)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83	水产养殖过程中,未按规定报告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严重不良反应情况的处罚	无	《兽药管理条例》(2016国务院令第六六六号修订)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84	未经兽医开具处方使用兽用处方药的处罚	无	《兽药管理条例》(2016国务院令第六六六号修订)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85	水产养殖中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或饲喂动物饲料的处罚(含2个子项)	1.水产养殖中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的处罚 2.水产养殖中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或饲喂动物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2016国务院令第六六六号修订)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86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污染防治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或者未遵守操作规程防止水污染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如实记载的处罚(含2个子项)	1.渔业船舶未配置相应的污染防治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处罚 2.渔业船舶进行涉及污染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如实记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八十九条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污染防治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县农业资源区划委员会(生态环境股),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序号	权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87	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未经作业地渔业主管部门批准，在渔港水域进行渔业船舶水上拆解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处罚 2. 未经作业地渔业主管部门批准，在渔港水域进行渔业船舶水上拆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 (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 (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 (四)以船舶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 (五)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	行政处罚	县农业资源区划委员会办公室（生态环境股），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88	企事业单位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九十四条 企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法第二款的处罚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水污染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非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行分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 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渔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资源区划委员会办公室（生态环境股），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89	农（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或出具检测结果不实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五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用，检测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检测费用一万元以上的，并处检测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与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因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出具虚假检测报告导致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检测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不得聘用上述人员。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有前款违法行为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吊销该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90	水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未按规定建立或未按规定保存水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水产品生产记录,且在限定期限内改正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九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本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91	销售的农产品(水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且未在限定期限内改正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三十八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承诺达标合格证等标识的,须经包装或者附加标识后方可销售。包装物或者标识上应当按照规定标明产品的品名、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质量等级等内容;使用添加剂的,还应当按照规定标明添加剂的名称。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92	销售的水产品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处理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在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规定; (二)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质量安全规定; (三)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储存、运输。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序号	收费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93	销售国家禁止销售的、不符合水产品质量标准的水产品的；水产品批发市场未设立或委托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水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或者发现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未要求停止销售或未报告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水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销售国家禁止销售的、不符合水产品质量标准的水产品的处罚 2. 水产品批发市场未设立或委托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水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或者发现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未要求停止销售或未向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p> <p>第三十四条 销售的农产品应当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根据产品质量安全控制要求自行或者委托检测机构对农产品质量安全进行检测；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标准的农产品，应当及时采取管控措施，且不得销售。</p> <p>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p> <p>(一) 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的；</p> <p>(二) 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p> <p>(三) 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p> <p>(四) 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以及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以及其他质量安全规定的；</p> <p>(五)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p> <p>(六) 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情形。</p> <p>对前款规定不得销售的农产品，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p> <p>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十五倍以上五十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并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p>(一) 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化合物的；</p> <p>(二) 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的农产品；</p> <p>(三) 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p> <p>明知农产品生产者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农产品生产者承担连带责任。</p>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94	冒用农(水)产品质量标志的处罚	无	第七十四条 农产品生产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农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503号) 第四条 生产者生产农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 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95	水产品生产者生产产品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和农业投入品的处罚	无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农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503号) 第三条第二款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农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水产品生产者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产品(水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96	水产品生产者未取得许可证照或者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产品(水产品)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应当依法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水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2. 应当依法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水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农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503号) 第三条第二款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农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97	生产者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而未取得许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而未取得许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2. 取得许可而未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销售产品的处罚 3. 生产者生产产品不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农产品安全监管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503号) 第三条第一款 生产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安全负责,不得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农产品。 第三条第二款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而未取得许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证,并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证,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第三款 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 第四条第一款 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第二款 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 第四条第三款 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生产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采取相应措施,纠正违法行为,防止或者减少危害发生,并依照本规定予以处罚: (一)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而未取得许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二) 取得许可而未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 (三) 生产者生产产品不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98	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发现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有关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无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503号） 第九条第二款 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有关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九条第三款 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等部门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第十三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采取措施，纠正违法行为，防止或者减少危害发生，并依照本规定予以处罚： （六）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发现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不履行本规定的义务的；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99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无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国务院批准，农业部发布） 第三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权，可以由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行使。 第二十六条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的补充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捕获物、捕捉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捕捉证，并处以相当于捕获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捕获物的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200	在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或者破坏国家重点保护地方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	无	1.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45号修订） 第三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权，可以由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行使。 第二十七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在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破坏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的3倍以下。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201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无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国务院批准，农业部发布，2013年国务院令645号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一条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02	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四十五条 禁止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203	违反规定猎捕或者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出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未取得经营加工许可证、超出生产经营加工野生产品的处罚（含6个子项）	1. 在禁捕区、禁捕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野生动物的处罚 2. 未取得特许猎捕证、猎捕证或者超出特许猎捕证、猎捕证规定猎捕的处罚 3. 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出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处罚 4. 未经批准屠宰、出售、赠送、交换非生产经营为目的的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的处罚 5. 超出许可证规定经营加工野生产品的处罚 6. 未取得经营加工许可证进行经营加工野生产品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7年10月25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改） 第十六条 禁止制造、销售、使用地弓、铁夹、吊杠、钢（铁）丝套等猎捕工具。 第十八条 第一款 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应当向野生动物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驯养繁殖许可证。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驯养繁殖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设区的市（地）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报省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批准发证；驯养繁殖一般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批准发证。 第十九条 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进行。需要变更野生动物的种类、数量的，应当向原批准机关办理变更手续。需要终止驯养繁殖的，应当在终止前30日内向原批准机关办理终止手续，注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第二十条 以非生产经营为目的的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因疾病、伤残、自然淘汰、种源交换、更换血统或其他特殊情况，需屠宰、出售、赠送、交换的，必须按野生动物保护类别报县级以上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野生动物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一）在禁猎（捕）区、禁猎（捕）期或使用禁用工具、方法猎捕野生动物的，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处猎获物价值一至五倍的罚款，造成损失的，赔偿猎获物价值等额价款； （二）未取得特许猎捕证、猎捕证或者超出特许猎捕证、猎捕证规定猎捕的，没收猎获物和违法所得，处猎获物价值一至五倍的罚款，吊销其特许猎捕证、猎捕证，造成损失的，赔偿猎获物价值等额价款； （三）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没收违法制造的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处400元—4000元罚款；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十九、二十条规定的，没收违法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和违法所得，处300元—3000元罚款，并可以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五）超出许可证规定经营加工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没收超出部分野生动物和违法所得，处500元—5000元罚款，并可以吊销经营加工许可证； （六）未取得经营加工许可证进行经营加工的，没收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经营加工工具和违法所得，处1000元—10000元罚款。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04	未取得准运证或使用伪造、倒卖、涂改、套用准运证；运输、邮寄、携带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运输、邮寄、携带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数量、种类与准运证记载不符的处罚	1. 未取得准运证或使用伪造、倒卖、涂改、套用准运证运输、邮寄、携带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处罚 2. 运输、邮寄、携带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数量、种类与准运证记载不符的处罚 3. 非法收购、出售、杀害、经营、收藏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动物及其产品的处罚 4. 伪造、倒卖、转让水生野生动物许可证件的处罚 5. 伪造、倒卖、转让允许水生野生动物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6. 为违法经营加工、运输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提供储藏场所或运输工具的处罚	<p>《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7年10月25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改）</p> <p>第二十一条 禁止出售、收购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因特殊情况，确需出售、收购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必须经市（地）以上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批准。属国家重点保护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p> <p>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可以凭驯养繁殖许可证向持有经营加工野生动物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出售。</p> <p>依法猎取一般保护野生动物，可以凭猎捕证在集贸市场销售。</p> <p>个人收藏的属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纪念品、收藏品，必须向居住地县级野生动物主管部门申请登记，领取收藏证明，受法律保护。</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宾馆、饭店、餐厅、招待所和个体饮食摊档等行业，不得收购、杀害、经营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p> <p>第二十八条 下列行为发生在集贸市场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查处，同级野生动物主管部门配合；在集贸市场以外的，由县级以上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或工商行政部门进行查处</p> <p>（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二十三规定的，没收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和违法所得，处猎获物价值或其产品市场价等额罚款；</p> <p>（二）未取得准运证或使用伪造、倒卖、涂改、套用准运证运输、邮寄、携带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没收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处1000元—10000元罚款；</p> <p>（三）运输、邮寄、携带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数量、种类与准运证记载不符的，没收不符的或超出部分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处300元—3000元罚款；</p> <p>（四）为违法经营加工、运输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提供储藏场所或运输工具的，处200元—2000元罚款；</p> <p>（五）伪造、倒卖、转让猎捕证、准运证、驯养繁殖许可证、经营加工许可证的，处500元—5000元罚款；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5000元—50000元罚款。</p>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05	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通过，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出售、利用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提供狩猎、人工繁育、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对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经科学论证评估，纳入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或者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并适时调整。对列入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可以凭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备案，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核发的年度生产数量直接取得专用标识，凭专用标识出售和利用，保证可追溯。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出境的，应当持有狩猎、人工繁育、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狩猎、人工繁育、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 第五十二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206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通过，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禁止食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禁止生产、经营使用本法第一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207	在自然保护区进行捕猎、开矿、挖沙等活动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167号）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3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08	不按规定申报营运检验和临时检验，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国务院令 第383号）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申报检验；逾期仍不申报检验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209	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擅自拆除渔船重要设备、部件；擅自改变渔船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船的处罚 2. 擅自拆除渔船上重要设备、部件的处罚 3. 擅自改变渔船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国务院令 第383号）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擅自拆除渔船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 （三）擅自改变渔船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210	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国务院令 第383号） 第三十五条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责令其立即停止检验工作，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业行政执法机构依据职权决定。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211	伪造、变造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检验记录和检验报告，或者私刻渔业船舶检验业务印章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国务院令 第383号） 第三十七条 伪造、变造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检验记录和检验报告，或者私刻渔业船舶检验业务印章的，应当予以没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业行政执法机构依据职权决定。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212	非法引进海洋动植物物种的处罚	无	《福建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4月修正）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引进海洋动植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13	未经批准擅自引进农业（渔业）生物物种的处罚	无	《福建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2010年9月30日修正，2018年3月31日修正）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水利、林业、畜牧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农业的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资源保护、农业生产污染防治以及对农业生态环境造成直接污染或者破坏的其他行为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引进农业生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农业的有关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县农业资源区划委员会办公室（生态环境股），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214	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履行职责行为处罚（含2个子项）	1. 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有效的渔业船员证书行为的处罚 2. 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遵守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处罚	《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农业部令4号）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渔业船员管理工作。 第四十二条 渔业船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至第五项的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渔业船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至第六项至第九项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可吊销渔业船员证书。 第二十一条：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 携带有效的渔业船员证书； (二) 遵守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值班规定； (三) 执行渔业船舶上的管理职务； (四) 服从船长及上级职务船员在其职权范围内发布的命令； (五) 参加渔业船舶应急演练、演习，落实各项应急预防措施； (六) 及时报告发现的险情、事故或者影响航行、作业安全的情况； (七) 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尽力救助遇险人员； (八) 不得利用渔业船舶私载、超载人员和货物，不得携带违禁物品； (九) 不得在生产航次中辞职或者擅自离职。 第二十二条：渔业船员在船舶航行、作业、锚泊时应当按照规定值班。值班船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 熟悉并掌握船舶的航行与作业环境、航行与导航设施设备的配备和使用、船舶的操控性能、本船及邻近船舶使用的渔具特性，随时核查船舶的航向、船位、船速及作业状态； (二) 按照有关的船舶避碰规则以及航行、作业环境要求保持值班瞭望，并及时采取预防船舶碰撞和污染的相应措施； (三) 如实填写有关船舶法定文书； (四) 在确保航行与作业安全的前提下交接班。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15	渔业船舶的船长在船工作期间未履行法定职责行为的处罚	无	<p>《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农业部令4号）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渔业船员管理工作。</p> <p>第四十四条 渔业船舶的船长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吊销渔业船舶船长职务船员证书。</p> <p>第二十三条 船长是渔业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在组织开展渔业生产、保障水上人身与财产安全、防治渔业船舶污染水域和处置突发事件方面，具有独立决定权，并履行以下职责：</p> <p>（一）确保渔业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p> <p>（二）确保渔业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保证渔业船舶符合最低配员标准，保证渔业船舶的正常值班；</p> <p>（三）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据职责对渔港水域交通安全和渔业生产秩序的管理，执行有关水上交通安全、渔业资源养护和防治船舶污染等规定；</p> <p>（四）确保渔业船舶依法进行渔业生产，正确合法使用渔具渔法，在船员遵守相关资源养护法律法规，按规定填写渔捞日志，并按规定开启和使用安全通导设备；</p> <p>（五）在渔业船员证书内如实记载渔业船员的服务资历和任职表现；</p> <p>（六）按规定申请办理渔业船舶进出港签证手续；</p> <p>（七）发生水上交通安全事故、污染事故、涉外事件、公海登临和港口国检查时，应当立即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书面报告；</p> <p>（八）全力保障在船人员安全，发生水上安全事故危及船上人员或财产安全时，应当组织船员尽力施救；</p> <p>（九）弃船时，船长应当最后离船，并尽力抢救渔捞日志、轮机日志、油类记录簿等文件和物品；</p> <p>（十）在不严重危及自身船舶和人员安全的情况下，尽力履行水上救助义务。</p>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216	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者未按规定配备职务船员、招用无证人员在渔船上工作、未按规定要求为船员提供生活和场所及伤病船员救助的处罚	无	<p>《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农业部令4号）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渔业船员管理工作。</p> <p>第四十七条 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规定配备渔业职务船员，或招用未取得本办法规定证件的人员在渔业船舶上工作的；</p> <p>（二）渔业船员在渔业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相关要求的；</p> <p>（三）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助的。</p>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17	渔业船员培训机构不具备规定条件开展渔业船员培训、未按规定要求进行培训、未按规定出具培训证明、出具虚假培训证明的处罚	无	《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农业部令第四号）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渔业船员管理工作。 第四十八条 渔业船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可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不具备规定条件开展渔业船员培训的； （二）未按规定开展渔业船员培训的； （三）未按规定出具培训证明的； （四）出具虚假培训证明的。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218	水产品生产企业信息发生变动，未在24小时内更新上传电子档案相关内容的处罚	无	1. 《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98号） 第十六条 追溯食品生产者应当将其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地址、联系方式、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信息等录入省级部门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系统，形成生产者电子档案。 第二款 规定信息发生变更的，追溯食品生产者应当自变更之日起5日内，更新录入电子档案的相关内容。 2. 《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和从事食品、食品添加剂批发业务的经营者、大型食品零售企业、大型以上餐馆、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等未按规定建立电子台账，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219	追溯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赋码并销售的处罚	无	《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98号） 第十九条 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家庭农场、畜禽屠宰厂（场、点）应当在食用农产品销售交付时实施源头赋码，如实录入下列追溯信息： （一）食用农产品的收获、屠宰、捕捞的日期； （二）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址、联系方式等； （三）食用农产品的承诺达标合格证、自检合格证明，以及畜禽产品的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合格凭证。 从事食用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参照前款规定实行食用农产品安全信息追溯。 第三十条 追溯食品生产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要求录入追溯信息、接收确认追溯信息或者录入虚假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农村、海洋与渔业、粮食和储备等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20	水产品种植养殖企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按规定上传信息的处罚	无	<p>1. 《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98号）第十九条 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家庭农场、畜禽屠宰厂（场、点）应当在食用农产品销售交付时实施溯源赋码，如实录入下列追溯信息：</p> <p>（一）食用农产品的收获、屠宰、捕捞的日期；</p> <p>（二）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联系地址等方式；</p> <p>（三）食用农产品的承诺达标合格证、自检合格证明，以及畜禽产品的肉品质检验合格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合格凭证。</p> <p>从事食用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参照前款规定实行食用农产品安全信息追溯。</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建立电子台账，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依照《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九十八条规定查处。</p> <p>2. 《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第九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和从事食品、食品添加剂批发业务的经营者、大型食品零售企业、大型以上餐馆、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等未按规定建立电子台账，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p> <p>第七十八条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p>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221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无	<p>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p>1.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26号修订）</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2005年农业部令第55号公布，2019年农业农村部令第2号修订）</p> <p>第十七条第二款 因临床试验死亡的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不得作为动物性食品供人消费，应当作无害化处理；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供人消费的，应当提供符合《兽药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和《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兽药安全性评价实验出具的对人安全并超过休药期的证明。</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行政处罚	政策法规股，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根据德政（2025）102号规定，赋权收回事项
222	将因试验死亡的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或无对人安全并超过休药期证明的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作为食品供人消费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28	生产食用农产品所使用的原料、添加剂、辅料、农业投入品等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无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农产品安全监管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503号） 第四条 生产者生产农产品所使用的原料、添加剂、辅料、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 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农产品安全监管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503号） 第九条 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生产企业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229	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食用农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有关信息，不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不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等的处罚	无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06年农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57号公布，2019年农业农村部令2号修订） 第二十三条 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 and 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230	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处罚	无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38号公布，国务院令742号修订） 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生猪屠宰活动的管理工作。 第三十四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不召回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召回，停止屠宰；拒不召回或者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委托人拒不执行召回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被吊销生猪屠宰证书书的，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	无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231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依法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拒不召回或者拒不改正的，委托人拒不执行召回规定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32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九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动物防疫工作。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233	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九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动物防疫工作。 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234	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九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动物防疫工作。 第九十九条 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吊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并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235	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调入低风险区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运输费用、违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236	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跨省境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跨省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运输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37	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九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动物防疫工作。 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238	对非法占用耕地等破坏种植条件，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行为涉及农业农村部门职责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239	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无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36号） 第五十四条 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240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处罚	无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36号） 第五十五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241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无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36号） 第五十九条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242	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等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处罚 2. 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处罚 3. 生鲜乳收购站收购禁止收购的生乳的处罚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36号） 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乳的；（二）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乳收购的；（三）生鲜乳收购站收购禁止收购的生乳的。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243	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范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等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范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范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44	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处罚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七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七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245	农用地土壤污染监督管理中，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七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246	未按规定对农用地土壤污染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七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 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 (四) 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 (五)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p>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47	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p> <p>第七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九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p> <p>(二)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的。</p>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248	在九龙江干流、主要支流及其两岸一重山内未按规定使用农药、化肥的处罚	无	<p>《福建省九龙江流域水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办法》（省政府令第65号）</p> <p>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禁止在九龙江干流、主要支流及其两岸一重山内使用剧毒、高毒农药。使用农药、化肥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减少对土壤、水体和农产品的污染和破坏。</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未按规定使用农药、化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给予警告，并可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249	生产、推广、销售应当停止生产、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等处罚（含3个子项）	1. 生产、推广、销售应当停止生产、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的处罚 2. 未在拟引种区域开展适应性、抗病性试验并达到相关规定的处罚 3. 生产、推广、销售已撤销备案的农作物品种的处罚	<p>《福建省种子条例》（2020年12月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 生产、推广、销售应当停止生产、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p> <p>(二) 未在拟引种区域开展适应性、抗病性试验并达到相关规定要求的；</p> <p>(三) 生产、推广、销售已撤销备案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p>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250	种子生产经营未建立和保存生产经营档案或者未按批次保存所生产经营的种子样品的处罚	无	<p>《福建省种子条例》（2020年12月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种子生产经营未建立和保存生产经营档案或者未按批次保存所生产经营的种子样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51	种子生产经营者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确定的品种、生产经营范围与受委托方签订委托生产、代销书面协议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种子生产经营者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确定的品种、生产经营范围与受委托方签订委托生产、代销书面协议的处罚 2. 受委托方未按照委托协议确定的品种、代销数量从事生产、代销活动的处罚 3. 接受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委托，为其生产或者代销种子的处罚	《福建省种子条例》（2020年12月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一）种子生产经营者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确定的品种、生产经营范围与受委托方签订委托生产、代销书面协议的； （二）受委托方未按照委托协议确定的品种和数量从事生产、代销活动的； （三）接受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委托，为其生产或者代销种子的。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252	向无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明者提供主要农作物种子的处罚	无	《福建省种子条例》（2020年12月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向无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明者提供主要农作物种子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253	受委托代销种子未提供委托合同复印件的处罚	无	《福建省种子条例》（2020年12月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受委托代销种子未提供委托合同复印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254	侵占、破坏基地、随意改变基地用途或者在基地及其周边从事有害的活动的处罚	无	《福建省种子条例》（2020年12月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侵占、破坏基地、随意改变基地用途或者在基地及其周边从事有害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表四：行政强制（共20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侵权植物新品种的封存、扣押和销毁	无	<p>1.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13号发布，国务院令第807号修订）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在查处侵犯品种权案件时，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p> <p>（二）对植物新品种的繁殖材料、收获材料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p> <p>（三）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是侵权品种权的植物品种繁殖材料，以及用于侵犯品种权或者假冒授权品种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p> <p>（五）查封从事侵犯品种权或者假冒授权品种活动的场所。</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2. 《农业植物新品种侵权案件处理规定》（2002年农业部令第24号）第十一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侵权行为为成立并作出处理决定的，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制止侵权行为：</p> <p>（一）侵权人生产授权品种繁殖材料或者直接使用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生产另一品种繁殖材料的，责令其立即停止生产，并销毁生产中的植物材料；已获得繁殖材料的，责令其不得销售。</p>	行政强制	县农业农村局划委会办公室（生态环境股），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2	封存、扣押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	无	<p>《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十八条第五项 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p>	行政强制	县农业农村局划委会办公室（生态环境股），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3	查封、扣押假、劣兽药	无	<p>《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应当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解除行政强制措施；需要暂停生产的，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需要暂停经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p>	行政强制	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局	县级	
4	封闭被病原微生物污染实验室、隔离、扑杀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	无	<p>《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改）</p> <p>第四十六条 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接到关于实验室发生工作人员感染事故或者病原微生物泄漏事件的报告，或者发现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造成实验室感染事故的，应当立即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以及其他有关机构依法采取下列预防、控制措施：</p> <p>（一）封闭被病原微生物污染的实验室或者可能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场所；</p> <p>（二）开展流行病学调查；</p> <p>（三）对病人进行隔离治疗，对相关人员进行医学检查；</p> <p>（四）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p> <p>（五）进行现场消毒；</p> <p>（六）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采取隔离、扑杀等措施；</p> <p>（七）其他需要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p>	行政强制	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局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运输工具等，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p> <p>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种子执法和监督，依法惩处侵害农民权益的种子违法行为。</p> <p>第四十九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 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p> <p>(二) 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p> <p>(三) 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四)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p> <p>(五) 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行政强制	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局，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6	查封、扣押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p> <p>第五十三条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 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情况；</p> <p>(二) 查阅、复制农产品生产记录、购销台账等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资料；</p> <p>(三) 抽样检测生产经营的农产品和使用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关产品；</p> <p>(四)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或者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p> <p>(五)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或者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标准的农业投入品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p> <p>(六) 查封、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农产品的设施、设备、场所以及运输工具；</p> <p>(七) 收缴伪造的农产品质量标志。</p> <p>农产品生产者经营者应当协助、配合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不得拒绝、阻挠。</p>	行政强制	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局，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7	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工具、设施及场所	无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p> <p>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 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和其他相关资料；</p> <p>(三)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剂、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p> <p>(四) 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p>	行政强制	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局，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8	代销毁生产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无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没收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p> <p>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通知经营者、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主动召回产品，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召回的产品应当在饲料管理部门监督下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p>	行政强制	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局，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予以封存、没收、销毁	无	<p>1. 《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98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p> <p>第十八条第三款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p>2.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1995年农业部令第5号发布，1997年农业部令第39号、2004年农业部令第38号、2007年农业部令第6号修订）</p> <p>第三条 农业部主管全国农业植物检疫工作，其执行机构是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主管部门主管本地区的农业植物检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本地区的植物检疫任务。</p> <p>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p>	行政强制	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局，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0	对严重危害养殖业生产和人体健康的动物疫病实施强制免疫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p> <p>第十六条 国家对严重危害养殖业生产和人体健康的动物疫病实施强制免疫。</p> <p>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强制免疫的动物疫病病种和区域。</p> <p>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强制免疫计划；根据本行政区域动物疫病流行情况增加实施强制免疫的动物疫病病种和区域，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并报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第十七条 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履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义务，按照强制免疫计划和技术规范，对动物实施免疫接种，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保证可追溯。</p> <p>实施强制免疫接种的动物未达到免疫质量要求，实施补充免疫接种后仍不符合免疫质量要求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p> <p>用于预防接种的疫苗应当符合国家质量标准。</p>	行政强制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1	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无	<p>《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7号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样检测；</p> <p>（三）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p> <p>（四）查阅、复制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p> <p>（六）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p>	行政强制	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局，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2	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p> <p>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p> <p>（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p>	行政强制	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局，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3	暂扣农业机械	无	<p>《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63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四十一条 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转移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可以扣押有关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案件处理完毕或者农业机械事故肇事方提供担保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退还被扣押的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其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排除隐患前不得继续使用。</p> <p>第五十条 第一款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四条 第一款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处罚。</p> <p>第五十五条 第一款 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p> <p>2. 《福建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农业机械管理部门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对无法当场提供的，暂扣农业机械至提供相应牌证标志为止。</p> <p>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的，由农业机械管理部门收缴有关牌证标志，暂扣农业机械，对使用伪造、变造牌证标志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伪造、变造牌证标志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当事人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农业机械。</p> <p>第三十一条 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农业机械管理部门对无证驾驶或者驾驶与准驾机型不符的人员，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其补办相应手续；对驾驶无牌、无证的实行牌证管理的自走式农业机械的，暂扣该农业机械，并可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当事人补办相应手续后应当及时退还农业机械。</p> <p>3. 《福建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1993年福建省人民政府第11号令发布，1998年修订）第十五条 农机事故当事人应当向农机管理机构陈述事故的经过，其他知情者应当提供有关情况。农机管理机构根据事故的需要，可以暂时扣留与农机事故有关的农业机械和有关证件，但扣留时间不得超过五日。</p>	行政强制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4	对醉酒后驾驶农业机械的，约束醉酒人员不得驾驶至酒醒	无	<p>《福建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主管部门或者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农业机械管理机构（以下统称农业机械管理机构）负责本辖区内的农业机械管理工作。</p> <p>第三十一条 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发生在道路以外的乡（镇）、村道和田间场院的违法行为，由农业机械管理部门对违法载人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饮酒后驾驶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对醉酒驾驶的，约束醉酒人员不得驾驶至酒醒，暂扣三十日以上六十日以下驾驶证，并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行政强制	农业农村产业发展股，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5	组织对没有及时清除、回收在本农田保护区内使用的残膜的清除	无	《福建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2010年福建省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修正，2018年3月31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没有及时清除、回收残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使用者承担。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海上执法时，对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以及未取得捕捞许可证进行捕捞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但是当场不能按照法定程序作出和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先暂时扣押捕捞许可证、渔具或者渔船，回港后依法作出和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强制	县农业资源区划委员会办公室（生态环境股），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6	暂扣捕捞许可证、渔具或渔船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五十三条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 （二）查阅、复制农产品生产记录、购销台账等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资料； （三）抽样检测生产经营的农产品和使用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关产品；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安全隐患或者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五）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或者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六）查封、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农产品的设施、设备、场所以及运输工具； （七）收缴伪造的农产品质量标志。 农产品生产者应当协助、配合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不得拒绝、阻挠。	行政强制	农产品质量安全股，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7	查封、扣押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水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五十三条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 （二）查阅、复制农产品生产记录、购销台账等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资料； （三）抽样检测生产经营的农产品和使用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关产品；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安全隐患或者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五）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或者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六）查封、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农产品的设施、设备、场所以及运输工具； （七）收缴伪造的农产品质量标志。 农产品生产者应当协助、配合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不得拒绝、阻挠。	行政强制	农产品质量安全股，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8	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以及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503号） 第十五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行政强制	农产品质量安全股，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9	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无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38号公布，国务院令742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猪屠宰等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 （三）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票据以及其他资料； （四）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对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行政强制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0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农用地严重土壤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时，可以查封、扣押有关设施、设备、物品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p> <p>第七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七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土壤污染的，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有关设施、设备、物品。</p>	行政强制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表五：行政征收（共1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	无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受益的单位和个人征收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专门用于增殖和保护渔业资源。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办法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p> <p>2.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办法》（国务院令 第588号 修订）第四条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捕捞许可证的权限征收管理机构（以下称“海区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征收。</p> <p>3. 《福建省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实施办法》（1989年福建省人民政府颁布）第四条第一款 渔业资源费由县级以上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渔政机构）依照批准发放捕捞许可证和经营价值较高的渔业资源品种收购许可证的权限征收。</p> <p>4. 《财政部关于取消、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税〔2014〕101号）二、自2015年1月1日起，对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免征42项中央级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附件2 农业部门第19项：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p>	行政征收	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局，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福建省征收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实行票款分离管理意见》（闽海渔〔2002〕95号），由省上统一委托县级征收。



表六：行政裁决（共1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第十二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的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 第五十五条 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p>	行政裁决	政策法规股	县级	

表七：行政监督检查（共27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农作物种子质量和生产经营活动、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监督检查	无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第四十六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 and 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p> <p>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第四十八条 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p> <p>第四十九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 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p> <p>(二) 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p> <p>(三) 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四) 查封、扣押有证据表明违法生产经营的场所、</p> <p>(五) 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所属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p> <p>2.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对种子生产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本办法的违法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3. 《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考核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3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省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对考核通过的种子检验机构进行现场检查或能力验证，种子检验机构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p> <p>4. 《福建省种子条例》（2020年12月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对不再符合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条件的，依法注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监督检查不得收取费用，种子生产者、经营者应当配合监督检查。</p>	行政监督检查	产业发展股、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2	种畜禽生产经营活动、种畜禽质量安全、畜禽遗传资源监督检查	无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十二第一款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者或者生产经营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p> <p>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种畜禽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种畜禽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种畜禽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所需检验费用由同级预算列支，不得向被检验人收取。</p> <p>2.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25年2月8日经农业农村部第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25年3月10日农业农村部令2025年第1号公布 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种畜禽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和遗传材料质量检测等监督检查工作。发现有违法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3. 《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区和基因库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4号公布）</p> <p>第十九条 全国畜牧总站负责对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区、保护区、基因库的保种工作进行检查。发现保种工作中存在重大问题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及时向农业部提出处理建议。</p> <p>第二十二条 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区、保护区、基因库的基本条件、建立或者确定程序和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p>	行政监督检查	农产品质量安全股、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	无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对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等农业投入品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布抽查结果。</p> <p>2.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66号）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实施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工作由国务院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指定的具有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承担。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不得收费。</p> <p>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公布监督检查结果，并可以公布具有不良记录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名单。</p>	行政监督检查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股，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4	饲料、饲料添加剂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无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2年农业部令 第3号公布，2017年农业部令 第8号修订）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并建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管理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p>	行政监督检查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股，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5	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	无	<p>《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04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订）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十八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询问被检查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单位和个人、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其提供与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有关的证明材料或者其他资料； （二）查阅或者复制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有关档案、账册和资料等； （三）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就有关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问题作出说明； （四）责令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 （五）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p>	行政监督检查	县农业资源区划委员会办公室（生态环境股），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6	兽药监督检查	无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对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等农业投入品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布抽查结果。</p> <p>2.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04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53号、第666号修订）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p>	行政监督检查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股，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	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监督检查	无	<p>1.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4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订） 第三条第四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管理工作。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分工，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病原微生物（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是否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以及上岗人员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实验室是否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主要通过检查反映实验室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标准和要求的记录、档案、报告，切实履行监督管理。</p> <p>2. 《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审批办法》（2005年农业部令 第52号发布，2016年农业部令 第3号修订）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p>	行政监督检查	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局，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8	农药监督检查	无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对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等农业投入品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布抽查结果。</p> <p>2.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16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677号修订）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p>	行政监督检查	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局，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9	肥料监督检查	无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对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等农业投入品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布抽查结果。</p> <p>2.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农业部令 第32号发布，2004年农业部令 第38号、2017年农业部令 第8号修订） 第七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有权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进。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p>	行政监督检查	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局，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0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无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三条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 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p> <p>(二) 查阅、复制农产品生产记录、购销台账等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资料；</p> <p>(三) 抽样检测生产经营的农产品和使用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关产品；</p> <p>(四)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或者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p> <p>(五)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或者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p> <p>(六) 查封、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农产品的设施、设备、场所以及运输工具；</p> <p>(七) 收缴伪造的农产品质量标志。</p> <p>农产品生产者应当协助、配合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不得拒绝、阻挠。</p> <p>2. 《福建省促进茶产业发展条例》（2012年3月29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21年5月27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正）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茶叶质量安全的监管工作，对生产销售茶叶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抽查结果依法由省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公布。茶叶的检测应当委托具备茶叶质量检测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p>	行政监督检查	农产品质量安全股、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1	动物防疫监督检查	无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的强制免疫计划实施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p> <p>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接受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p> <p>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七十五条 为控制动物疫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派人在所在地依法设立的现有检查站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必要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临时性的动物防疫检查站，执行监督检查任务。</p> <p>2.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22年8月22日经农业农村部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本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办法第二条所列场所的动物防疫条件实施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阻碍。</p> <p>3. 《福建省动物防疫条例》（2022年7月28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及其监督管理活动。</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和渔业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动物防疫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公安、财政、卫生健康、交通运输、林业、城市管理、商务、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以及海关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动物防疫工作。</p>	行政监督检查	农产品质量安全股、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2	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监督检查	无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2004年农业部令第41号） 第二十二條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应当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反本办 法行为的，应当依照职权调查处理。需由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处理的，应当及时报请决定。	行政监 督检查	农业农村产业 发展股，农业 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3	基本农田保护监督 检查	无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5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二十八條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基本农田保护监督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农 业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对基本农田保护情况进行检查，将检查情况书面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被检查 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拒绝。 第二十九條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破坏基本 农田的行为，有权责令纠正。	行政监 督检查	农田建设管理 股，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县级	
14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 检查	无	1.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九條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管理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條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执法人员应当在农田、场院等场所进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 措施： （一）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 （二）查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及有关操作证件； （三）检查危及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的安全状况，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 作业或者停止农业机械的转移，并进行维修； （四）责令农业机械操作人员改正违规操作行为。 2. 《福建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條 农业机械管理部门在道路以外的乡（镇）、村道和田间、场院对农业机械及其操作（驾驶）人 员实施安全检查，纠正违法行为。 3. 《福建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1993年福建省人民政府第11号令发布，1998年修订） 第五條第一款 农机监理机构根据农业生产需要，可以在乡（镇）、村的田间、场院等道路外的地方，对农 业机械及其操作（驾驶）人员进行安全检查。	行政监 督检查	农业农村产业 发展股，农业 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5	生猪定点屠宰厂 (场)质量安全管 理状况和生猪屠宰 活动监督检查	无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38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42号修订） 第三條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 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生猪屠宰活动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二十六條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生猪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结果和国务院农 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加强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质量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條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 查，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猪屠宰等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 （三）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票据以及其他资料； （四）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 宰工具和设备。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对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行政监 督检查	农产品质量安 全股、农业综 合执法大队	县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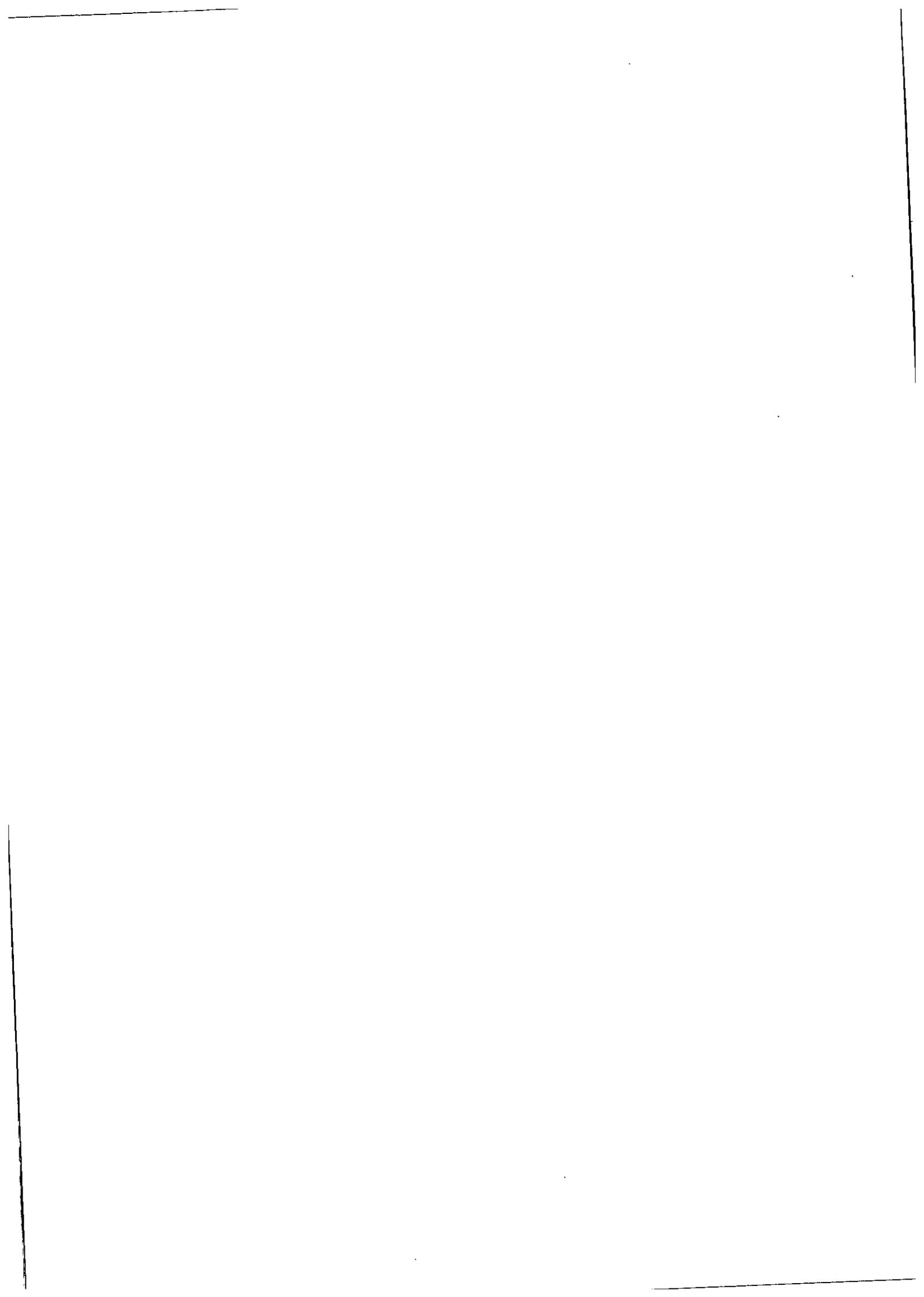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6	食用菌菌种质量和生产经营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无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七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种子质量进行检验。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第四十八条 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第四十九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 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p> <p>(二) 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p> <p>(三) 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许可证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四)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p> <p>(五) 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所属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质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第九十一条 国家加强中药材种质资源保护，支持开展中药材育种科学技术研究。第九十二条 国家加强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p> <p>2.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第62号公布，2015年农业部令第1号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农业部负责制定全国菌种质量监督抽查规划和本级监督抽查计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含食用菌）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菌种质量的监督，根据全国规划和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本级监督抽查计划。</p>	行政监督检查	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局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7	饲草草种质量和生产经营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无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七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种子质量进行检验。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第四十八条 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第四十九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 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p> <p>(二) 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p> <p>(三) 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许可证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四)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p> <p>(五) 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所属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质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第九十一条 国家加强中药材种质资源保护，支持开展中药材育种科学技术研究。第九十二条 国家加强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p> <p>2. 《草种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第56号发布，2015年农业部令第1号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农业部负责制定全国草种质量监督抽查规划和本级草种质量监督抽查计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全国规划和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本级的监督抽查计划。</p>	行政监督检查	产业发展股、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8	对二级野生植物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第十九条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行政监督检查	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局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9	对外国人的农业野生植物考察活动的监督检查	无	《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02年农业部令第21号公布，2016年农业部令第3号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考察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野生植物保护管理机构应当对外国人在本行政区域内的考察活动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及时将监督检查情况报告农业部野生植物保护管理办公室。	行政监督检查	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局，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20	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无	1.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36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鲜乳进行监督抽查，并按照法定权限及时公布监督抽查结果。 2.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农业部令第15号）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奶畜饲料以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定期开展生鲜乳质量检测抽查，并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需要对生鲜乳进行抽样检查的，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在进行监督检查时，行使下列职权：（一）对奶畜养殖场所、生鲜乳收购站、生鲜乳运输车辆实施现场检查；（二）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三）查阅、复制养殖档案、生鲜乳收购记录、购销合同、检验报告、生鲜乳交接单等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标准的生鲜乳；（五）查封涉嫌违法从事生鲜乳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收购、贮存、运输生鲜乳的车辆、工具、设备；（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行政监督检查	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局，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21	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监督检查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的，适用本法关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规定。 第六十七条第三款 土地管理监督检查人员应当熟悉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忠于职守、秉公执法。	行政监督检查	政策法规股，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22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经营利用的监督检查		1.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国务院批准，农业部发布，2013年国务院令645号第二次修订）第五条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有权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本条例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和人员应当给予配合。 2.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3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2年修改）第五条第二款 野生动物主管部门对保护野生动物的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必须予以配合。	行政监督检查	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局，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23	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按照监督抽查计划，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2.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19年11月27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正）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产品生产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局，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4	渔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第二款 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p> <p>2. 《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规定〉的通知》（闽委发〔2014〕25号）</p> <p>《各级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中“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职责”的第19项“1、负责海洋与渔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依法对渔业生产、作业安全和渔业船舶水上交通安全实施监督检查，查处非法违法行为”。</p>	行政监督检查	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局，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25	渔业养殖生产中使用的药物、饲料和添加剂的监督检查		<p>《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19年11月27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十三次会议修订）</p> <p>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积极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养殖水域环境、水质状况和水生生物毒性等的监控，定期公布主要养殖区水环境质量和养殖生产中使用药物、饲料和添加剂的监督检查。</p>	行政监督检查	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局，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26	渔业船舶设计、制造、改造以及检验检测、检测服务机构等的监督检查	<p>渔业船舶制造、改造单位监督</p> <p>渔业船舶检验检测服务机构监督</p> <p>渔业船舶设计单位监督</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8月1日起施行）</p> <p>第八条 第二款：设计、制造、改造渔业船舶的单位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遵守国家渔业船舶技术规则。</p> <p>第十六条 渔业船舶经检验需要维修的，该船舶的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应当选择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维修单位。维修渔业船舶应当遵守国家渔业船舶技术规则。</p> <p>2. 《渔业船舶检验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8号公布，2020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五条 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渔业船舶检验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地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和检验活动进行监督。</p> <p>第二十八条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在渔业船舶制造、改造开工前，应当对开工条件进行检查，检查合格后方可开展检验。</p> <p>第二十九条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应当对其提供服务的检修、检测、图纸评审机构进行安全质量、技术条件的控制和监督。</p> <p>3. 《国内海洋渔业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p> <p>1.1.4 从事渔船设计、制（改）造和维修的单位应符合国家有关渔船设计、生产企业技术标准的要求；船舶检验机构应对承担渔船设计、制造、改造和维修的单位能力进行综合评价；在实施检验之前应按规定进行开工前检查。</p>	行政监督检查	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局，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27	农业机械维修行业监督检查	无	<p>1.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06年农业部、工商总局令57号公布，2019年农业农村部令第2号修订）</p> <p>第十六条 农业机械化管理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加强对农业机械维修者的从业资格、维修人员资格、维修质量、维修设备和检测仪器技术状态以及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p> <p>2. 《福建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p> <p>第九条 第四款 农业机械管理部门对农业机械维修行业进行监督管理。</p>	行政监督检查	产业发展股，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表八：行政奖励（共6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农业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培育利用、宣传教育及其管理工作奖励	无	《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13年农业部令第5号、2016年农业部令第3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在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培育利用、宣传教育及其管理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县农业资源区划委员会办公室（生态环境股）	县级	
2	农产品包装和标识工作奖励	无	《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第70号）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在农产品包装和标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局	县级	
3	对参加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作出贡献的人员的表彰和奖励	无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450号公布，第687号修订）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参加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的人员给予适当补助，对作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局	县级	
4	对在动物防疫工作、相关科学研究、动物疫情扑灭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奖励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四条 对在动物防疫工作、相关科学研究、动物疫情扑灭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农产品质量安全股	县级	
5	对完成关系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并有重大应用价值的植物新品种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奖励	无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13号公布，第653号修订）第五条 对在植物新品种培育和推广应用等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县农业资源区划委员会办公室（生态环境股）	县级	
6	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奖励	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四条 国家扶持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选育、生产、更新、推广使用良种，鼓励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相结合，奖励在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2.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13号公布，第653号修订） 第四条 完成关系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并有重大应用价值的植物新品种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3. 《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2003年农业部令第30号） 第六条 国家对在农作物种质资源收集、整理、鉴定、登记、保存、交流、引进、利用和管理过程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县农业资源区划委员会办公室（生态环境股）	县级	



表九：公共服务事项（共7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专项渔业收购证、准运证的审核转报	无	1. 《福建省重要水生动物苗种和亲体管理条例》（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1998年9月25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领取专项许可证后，方可采捕。收购、运输鳊、鲤的苗种或者亲体的，应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专项许可证。专项许可证全省通行。 专项许可证由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	公共服务事项	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局	县级	
2	村级范围内一事一议筹资投劳	无	1. 《福建省村级范围内一事一议筹资投劳管理办法》第七条 一事一议筹资投劳应严格履行程序。需要向农民筹资投劳的项目、数额等事项，村民委员会应于当年第一季度提出项目具体预算方案，召开村民会议讨论通过。所作决定应当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表决通过。村民会议，应当有本村18周岁以上村民的过半数参加，或有本村三分之二以上农户代表参加。	公共服务事项	政策法规股	县级	根据德政办（2020）45号，县级委托乡镇，本级不再办理
3	农村财会任用证备案	无	1. 《福建省村集体财务管理条例》（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00年9月2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1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 村集体提名聘用的会计人员，应与当经乡（镇）农村经营管理机构业务考核合格，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通过，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财政部门备案。	公共服务事项	政策法规股	县级	
4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备案、登记、发证等具体工作	无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2003年农业部令第33号） 第四条 实行家庭承包经营的承包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实行其它方式承包经营的承包方，经依法登记，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备案、登记、发证等具体工作。	公共服务事项	政策法规股	县级	
5	执业兽医从事动物诊疗注册	无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并报告原注册机关收回、注销兽医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执业证书： (一) 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二) 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的。	公共服务事项	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局	县级	
6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	无	《福建省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管理办法》 第四条 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畜禽养殖备案工作，负责对外公布办理畜禽养殖备案的条件、程序。	公共服务事项	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局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	动物和动物产品准调证明核发	无	<p>《福建省动物防疫和动物产品安全管理办法》（2002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71号）</p> <p>第十一条 饲养、经营动物和生产、经营动物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做好动物疫病的计划免疫、预防工作，并接受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的监测、监督。</p> <p>为防止动物疫病传播，在区域性重大动物疫病流行期间，需从县境外调入与该类动物疫病传播相关的动物、动物产品的，调运人应当事先向调入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提出调入申请，经批准并取得准调证明后方可调入。</p> <p>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予以批准并出具准调证明。不予批准的，必须说明理由。</p>	公共服务事项	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局	县级	

表十：政府内部审批（共1项）

序号	权贵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福建省农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初级）	无	<p>1. 《福建省关于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经常化工作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闽职改字（1993）18号）第三条 省各专业技术职务系列（专业）主管部门（附后）职称改革领导小组，主要负责按照国务院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国家人事部和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省人事局有关专业技术职务经常化评聘工作的部署和规定，制定本系列（专业）开展经常化评聘的工作意见和计划；提出本系列（专业）专业技术岗位设置的原则和不同层次、不同类别单位各级职务合理结构比例的指导性意见及专业考核办法；受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委托，组建本系列（专业）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组织开展本系列（专业）高级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工作。</p> <p>2. 《福建省关于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组织及评审工作的若干规定》（闽职改字（1993）19号）</p> <p>一、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是负责考核评议专业技术人员是否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的组织。其职责是：根据国家和省关于职称改革的政策规定，对被推荐的专业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条件进行评审，提出是否具备任职资格条件的评审或推荐意见。</p> <p>3. 《农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试行条例》（职改字（1986）21号）</p> <p>第十五条 农牧渔业部指导全国农业技术职务的评审、聘任工作。各级农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需经相应的农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定，县级农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助理农艺师、农业技术员；地（市）级农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农艺师；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高级农艺师。</p>	政府内部审批	农业农村产业发展股	县级	调整，根据闽审改办（2018）3号由政府内部审批事项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

